

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目錄

第一章、目的	1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劃定	2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4
第四章、附則	14

圖目錄

圖 1-1、水災業務營運持續計畫循環圖	1
圖 3-1、澎湖縣淹水災害通報流程圖	4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6
圖 3-3、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8
圖 3-4、疏散撤離流程圖	10
圖 3-5、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11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15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14

表目錄

表 2-1、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3
表 3-1、澎湖縣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13

附錄

附錄 1、澎湖縣淹水潛勢圖	17
附錄 2、澎湖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27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28
附錄 4、澎湖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29
附錄 5、各類申請與報表	32

附錄 5-1、淹水災害通報單·····	32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33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34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35
附錄 6、各類聯絡表·····	36
附錄 6-1、澎湖縣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36
附錄 6-2、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43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44
附錄 6-4、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46
附錄 7、全縣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47
附錄 8、澎湖縣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50
附錄 9、○○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 ·····	51
附錄 10、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55
附錄 10-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表·····	59
附錄 11、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59
附錄 1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68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77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81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84
附錄 13、有關水災防災業務連續性計畫相關輔助資料補充·····	85

第一章、目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已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括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防救災等各階段計畫重點工作。為進行水患防治工作，除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外，並加強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承洪減災非工程措施，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及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以及擴增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提升防救災能量，並掌握澎湖縣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保全對象生命財產安全。

當發生大規模積水災害時，除民間會受災害衝擊，政府部門同樣可能會受到災害影響導致運作機能停止，若受影響之業務涉及災害防救之應變工作，將導致公部門第一時間無法獲得相關資訊及提供災害防救能量。目前國際間已逐步納入「業務持續性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概念，結合預防和復原控制之措施及程序，將災害和管理缺失造成的營運中斷情形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為使水災保全計畫能符合 BCP 精神，考量治理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措施，亦屬可降低淹水災害威脅之一環，藉由災害應變四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盤點各階段重點工作及運作情形(參圖 1-1)，未來更將持續透過滾動檢討使本計畫更臻完善。



圖 1-1、水災業務營運持續計畫循環圖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劃定

依據以前年度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繪製各降雨延時及各降雨量淹水潛勢圖共 10 組（附錄 1），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附錄 2)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表 2-1），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表 2-1、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水災危險 潛勢地區 (鄉市-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約)	避難 處所	避難所 地址	避難所 聯絡人	聯絡 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 電話
馬公市 山水里	40	100	山水活 動中心	6-4 號	里長	06- 995*	里長	06- 995*
湖西鄉 林投村	15	25	鳳凰殿	43-1 號	村長	06- 992*	村長	06- 992*
湖西鄉 湖西村	45	120	公所 2 樓禮堂	43-11	村長	06- 992*	村長	06- 992*
			國中活 動中心	43-1		06- 992*		06- 992*
			南寮社 區活中 心	121 之 5		06- 992*		06- 992*
湖西鄉 湖東村	20	50	公所 2 樓禮堂	43-11	村長	06- 992*	村長	06- 992*
			國中活 動中心	43-1		06- 992*		06- 992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一)、掌握防汛器材資訊

掌握轄區本縣各局處及鄉(市)公所、第七河川分署及相關單位之防汛器材資源，製作澎湖縣防汛器材資源表(附錄 4)，俾利有效調度或申請支援；並依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圖 3-2)或視水情現況辦理防汛器材整備及防汛搶險事宜。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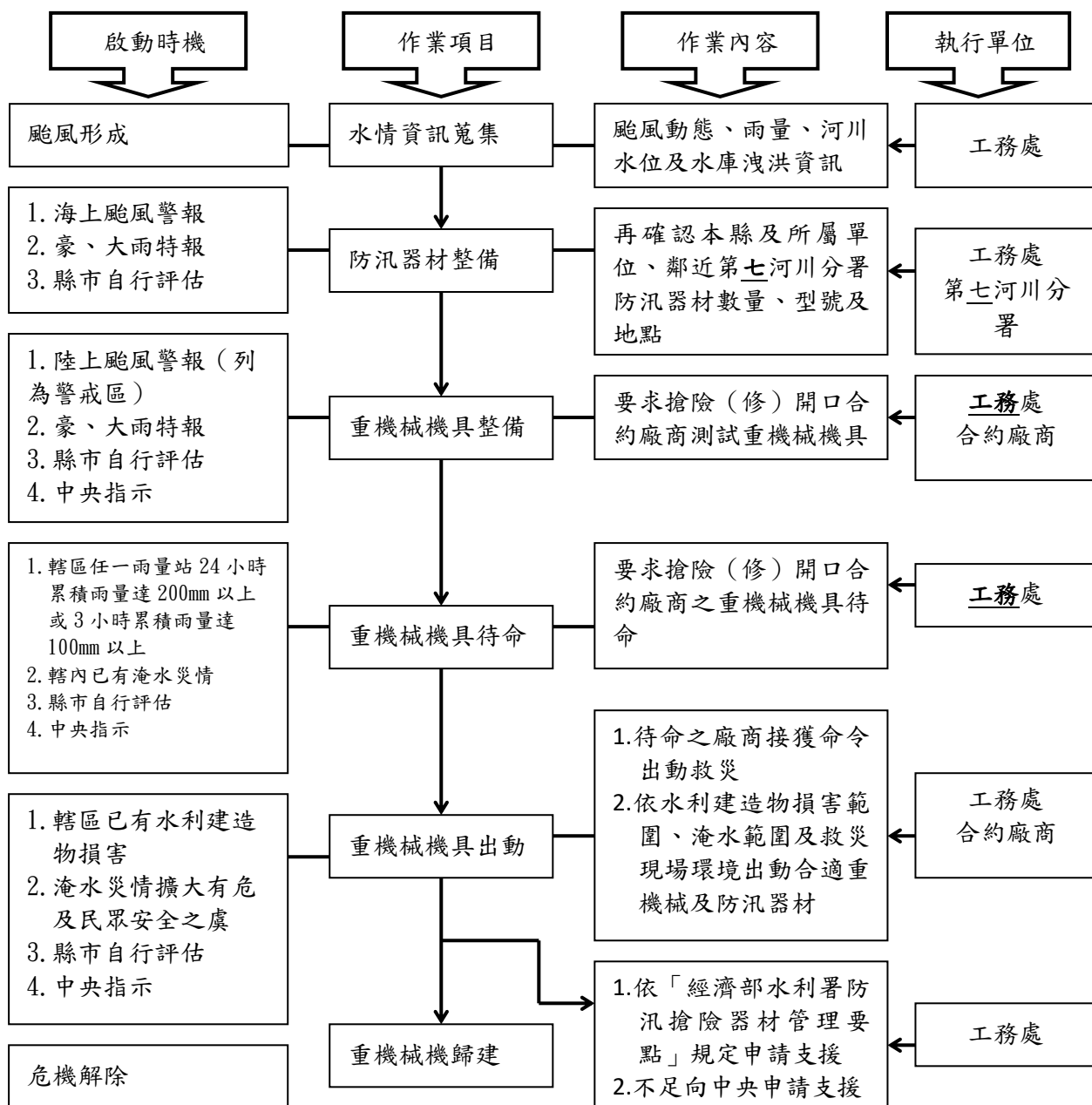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本縣與鄉(市)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表 3-1)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圖 3-3)，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

掌握臨近第七河川分署實際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以製作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附錄 5-2)，有支援需求時並依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申請支援(附錄 4-4)。

(二)、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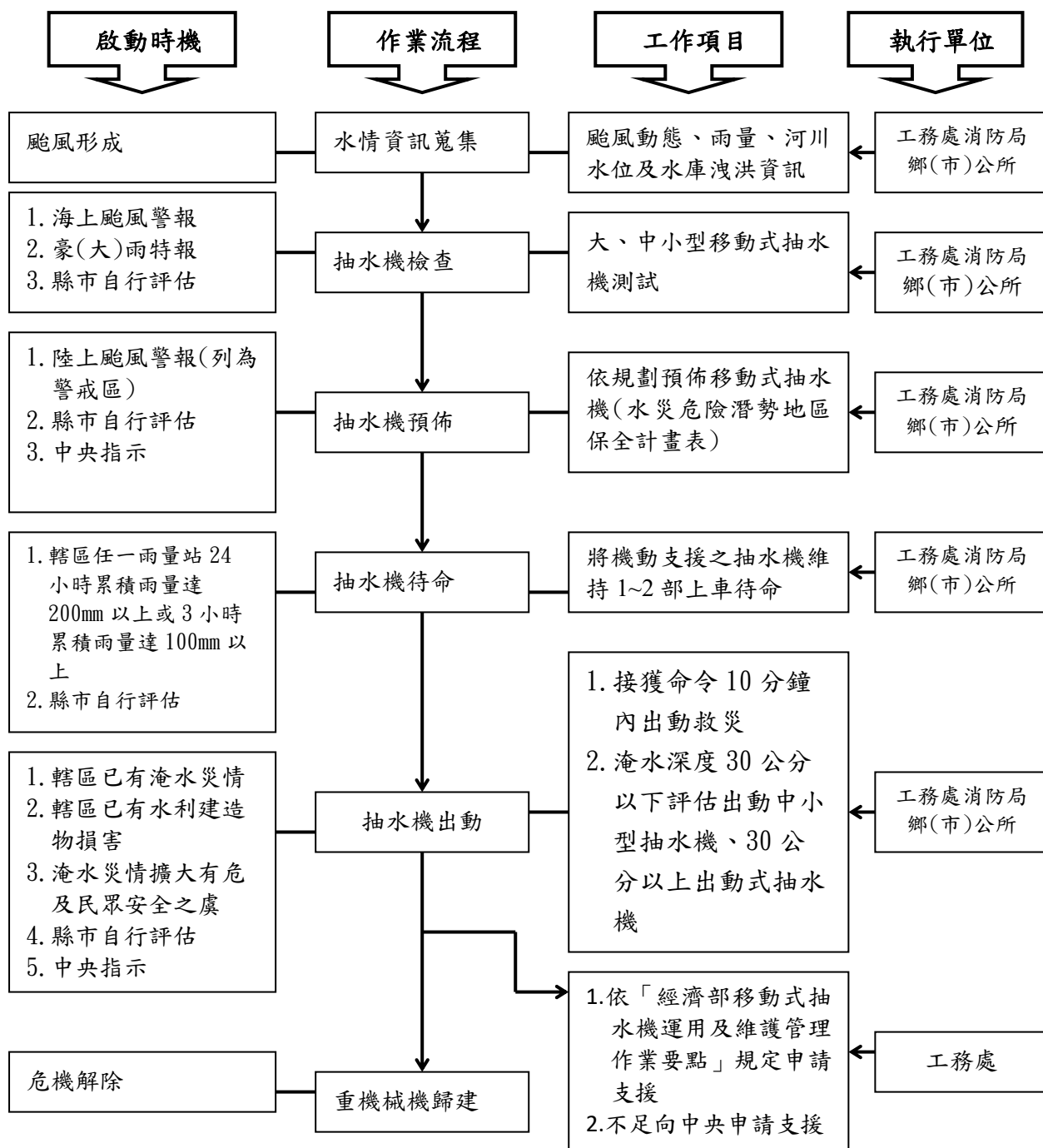


圖 3-3、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檢討

本縣評估目前自有及水利署調用至縣市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經檢討是足以因應近年縣市淹水災區救災抽排水之所需，並具防災應變機動及擬定完整維護保養計畫。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全縣各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附錄 6)，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4)及資訊傳遞流程(圖 3-5)，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年長者、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人員名冊每年配合修正)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處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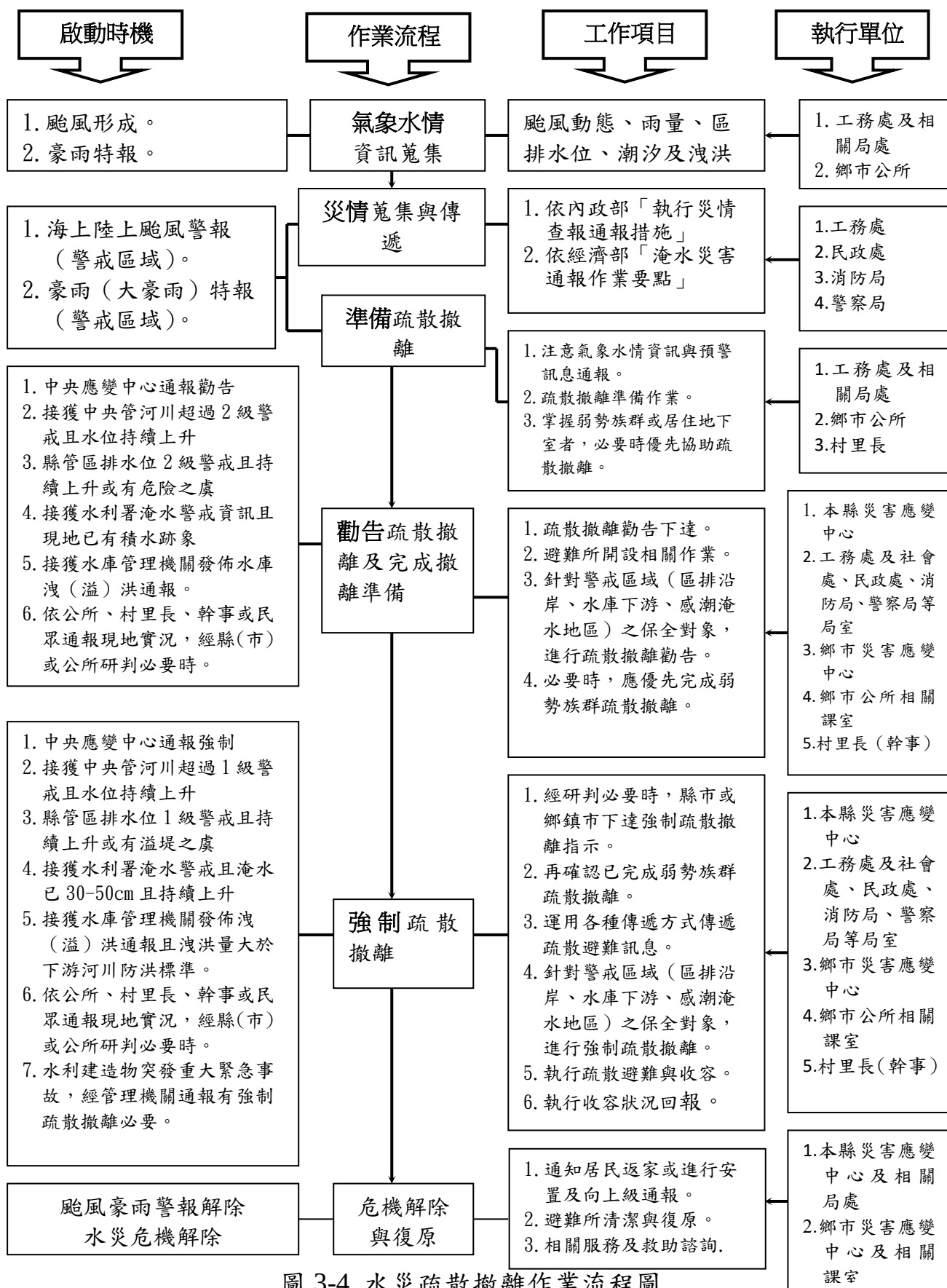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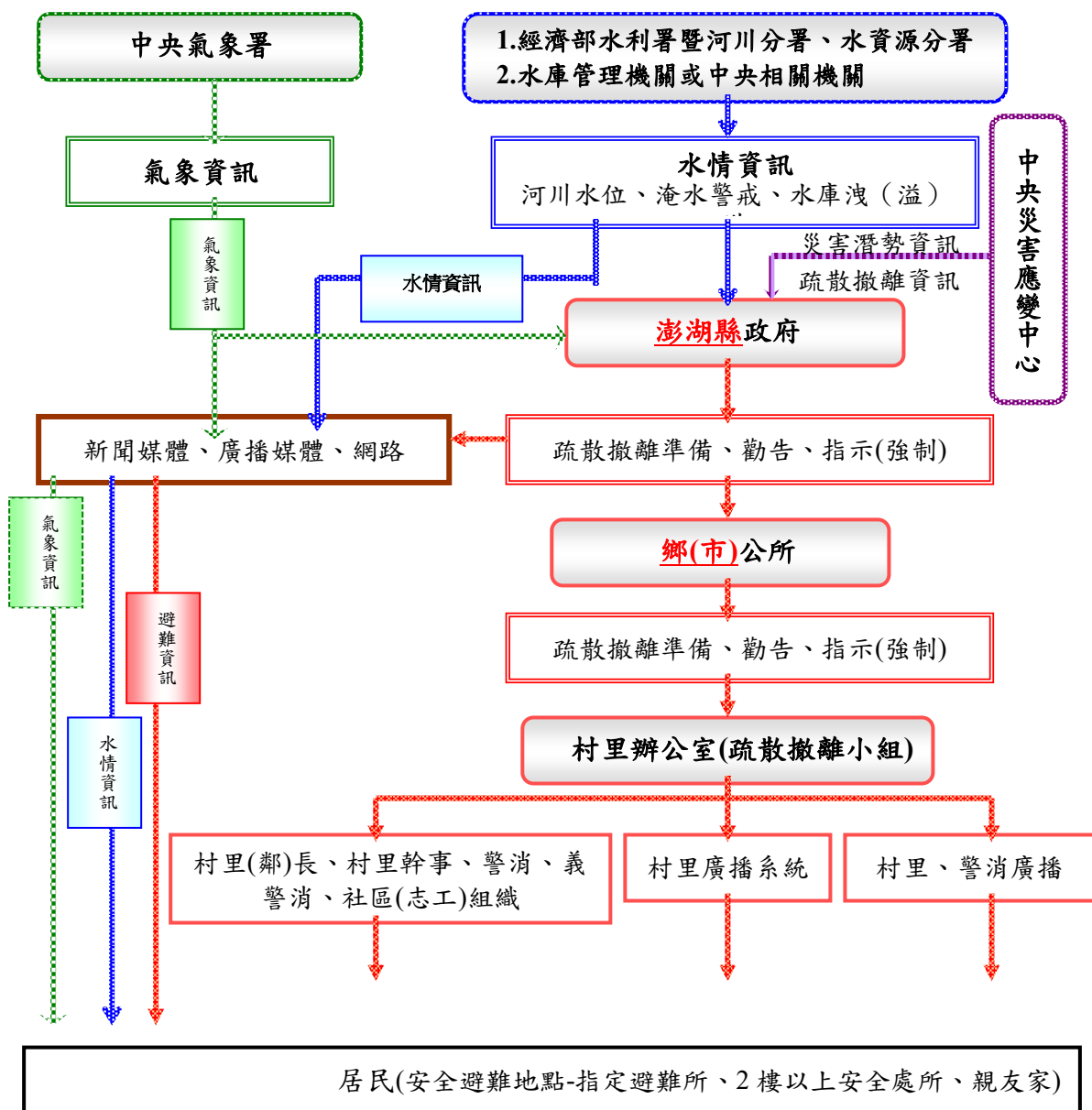


圖 3-4 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三)、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建設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旅遊處及工務處等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附錄 9)協助鄉(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五、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本府為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協助社區持續維運並於汛期間發揮自主防災功能，進而達到「先自助後公助」之目標。

本府為結合及增進民力運用，後續擬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輔導社區推動自主防災相關工作。

六、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本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強化水災應變功能及健全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 CCTV 站)功能，掌握水情災情最新資訊，並提供縣(市)內防救災單位、社區及民眾作為防救災之用。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馬公市 山水里	工-001	馬公 市公所	技士 歐○○ 0937- 課長 蔡○○ 0933-	馬公市 山水里堤防
湖西鄉 林投村	建-001	湖西 鄉公所	技佐 林○○ 0921- 課長 歐○○ 0925-	湖西鄉 林投村堤防
西嶼鄉 內垵村	建-001	西嶼 鄉公所	約僱 許○○ 0979- 課長 許○○ 0985-	西嶼鄉 內垵村堤防
西嶼鄉 外垵村	建-002	西嶼 鄉公所	約僱 許○○ 0979- 課長 許○○ 0985-	西嶼鄉 外垵村堤防

第四章、附則

一、教育宣導

本府及鄉(市)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疏散避難圖看板及疏散路線指示牌製作

本府及鄉(市)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如圖 4-1，範例為附錄十)設置於村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如圖 4-2)，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三、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本府及鄉(市)公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

本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

四、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擬訂計畫或更新及提報備查

本府每年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擬訂或更新該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計畫內容以簡明及實用為原則，並應隨時維持計畫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同時於每年汛期前提報本府備查，俾使鄉(鎮、市、區)公所落實水災疏散撤離之命令下達及通報應撤離之村里民眾等相關作業。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如附錄 9。

五、其他

範例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附錄

附錄 1-1、澎湖縣 6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1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澎湖縣6小時延時定量降水15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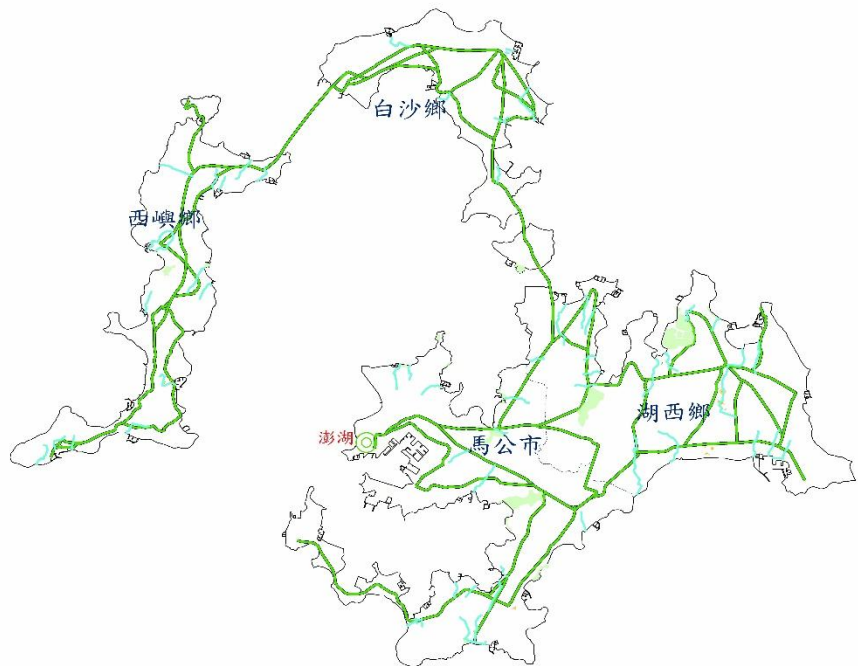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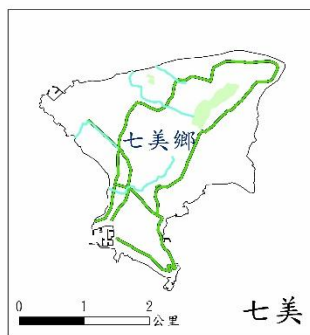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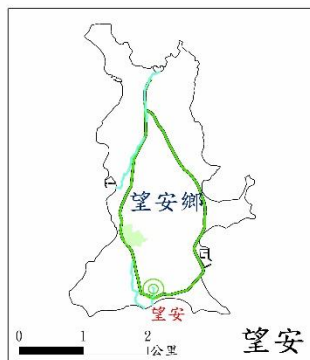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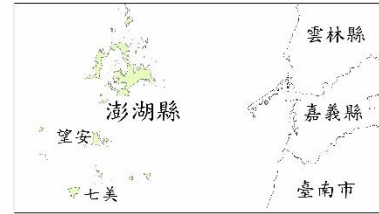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2月製作



0 2.5 5 10 公里

比例尺 1:40,000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公告區排
- 湖泊水域
- 主要道路
- 雨量站

淹水圖例(深度)

- 0.3m - 0.5m
- 0.5m - 1m
- 1m - 2m
- 2m - 3m
- > 3m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特定年份地形資料下，運用客觀水理模式經數值模擬演算而得。因氣象及水文條件具不確定性，故本圖僅供參考，不作為第一職災事件之實際淹水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留意此情形。

用途限制：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辦理，依其規定，淹水潛勢圖僅供防災及相關業務使用。

水文條件：1. 使用Hornner設計降雨。

2. 使用歷年7-10月大潮平均高低潮位歷線。

地文條件：1. 使用民國94年之數值地形。

2. 使用民國103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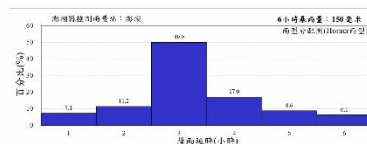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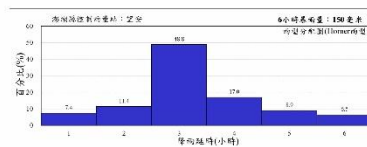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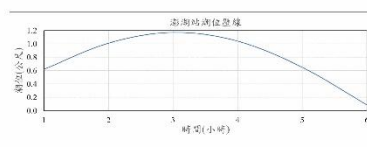
3. 設置實施斷面測量之區域排水，對於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業排水路，則依據衛星影像及DEM傳授合理水道斷面。

4.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假設條件：1. 所有防排水設施及下水道系統皆無破壞或毀損。

2. 所有防排水設施依照既有操作規則進行運作，無操作規則者依內外水位關係運作。

3. 未考慮都市建築物阻礙通水斷面情形。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多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附錄 1-2、澎湖縣 6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2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澎湖縣6小時延時定量降水25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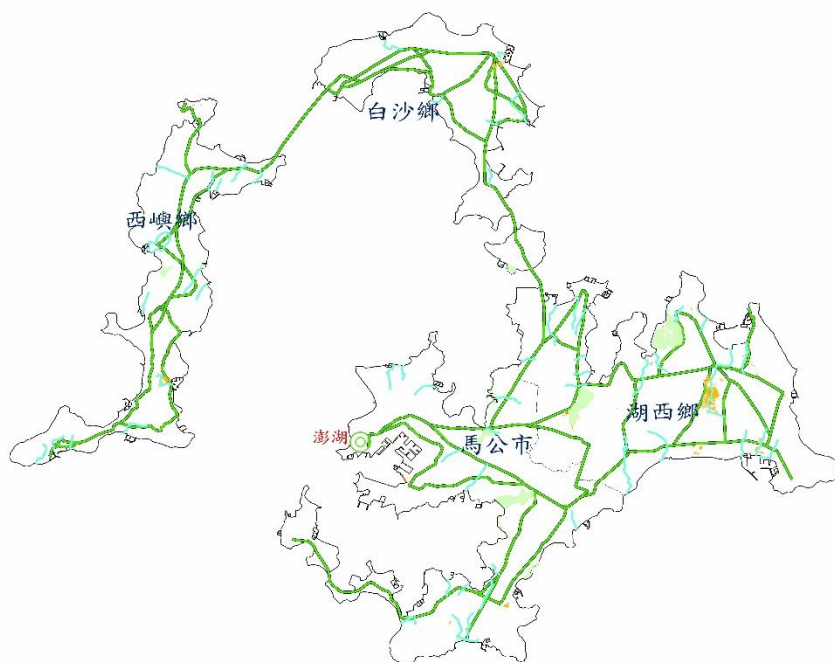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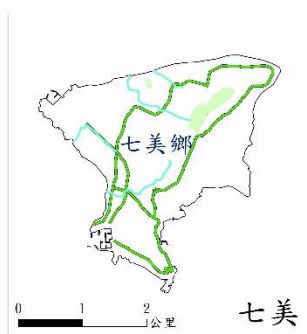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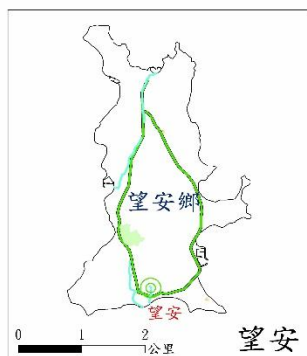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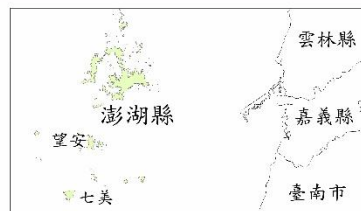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2月製作



0 2.5 5 10 公里

比例尺 1:40,000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公告區排
- 湖泊水域
- 主要道路
- 雨量站

淹水圖例(深度)

- 0.3m - 0.5m
- 0.5m - 1m
- 1m - 2m
- 2m - 3m
- > 3m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特定年份地形資料下，運用淹水潛勢圖數值模擬演算而得。因氣象及水文條件具不確定性，故本圖僅供參考，不作為實際淹水狀況之參考，使用時應特別留意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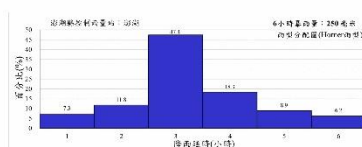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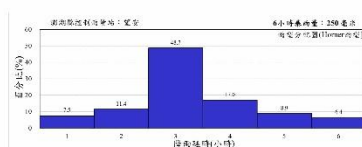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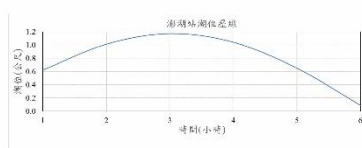
用途限制：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辦理，依其規定，淹水潛勢圖僅供防災救災相關業務使用。

淹水模式：SLOSH模式。

水文條件：1. 使用Hartner設計降雨。
2. 使用民國94年之數值地形。

地文條件：1. 使用民國103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2. 設置實地斷面測量之區域排水，對於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業排水，則依據衛星影像及DEM推估合理水道斷面。
3.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假設條件：1. 所有防排水設施及下水道系統皆無破壞或淤積。
2. 所有防排水設施依照既有操作規則進行運作，無操作規則者依內外水位關係運作。
3. 未考慮都市建築物阻滯水道斷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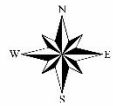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多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附錄 1-3、澎湖縣 6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澎湖縣6小時延時定量降水35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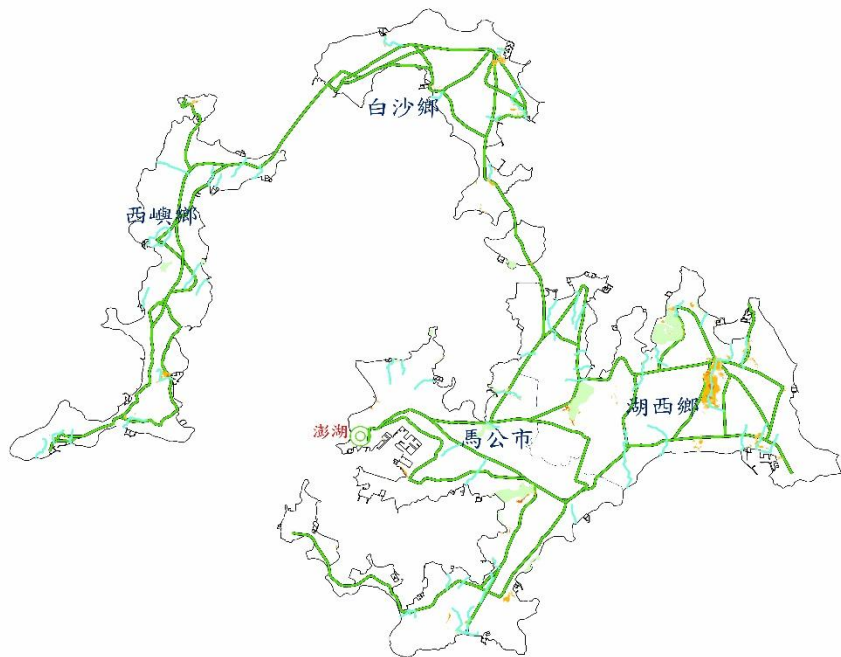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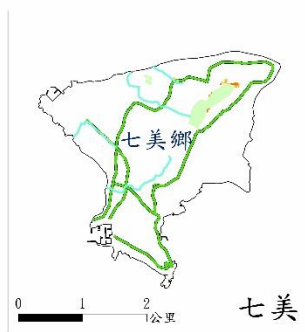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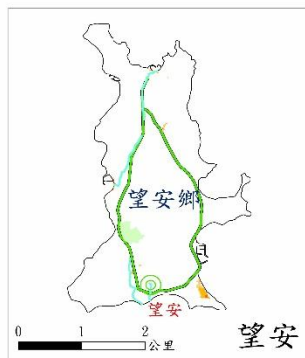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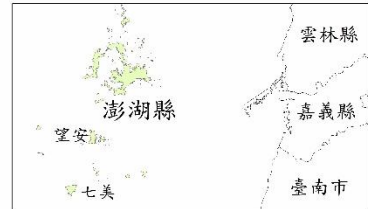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2月製作



0 2.5 5 10 公里

比例尺 1:40,000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公告區排
- 湖泊水域
- 主要道路
- 雨量站

淹水圖例(深度)

- 0.3m - 0.5m
- 0.5m - 1m
- 1m - 2m
- 2m - 3m
- > 3m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特定年份地形資料下，運用客觀水理模式經數值模擬演算而得。因氣象及水文條件具不確定性，故本圖實無法模擬未來單一颱風事件之實際淹水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留意此情形。

圖例限制：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辦理，依其規定，淹水潛勢圖僅供防救災相關業務使用。

淹水模式：SOFEX模式。

水文條件：1. 使用Hornner設計降雨。

2. 使用歷年7-10月大漢平均高低潮位歷線。

地文條件：1. 使用民國94年之數值地形。

2. 使用民國103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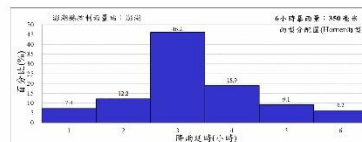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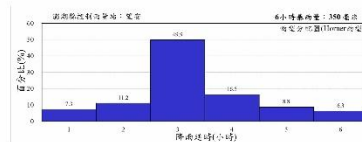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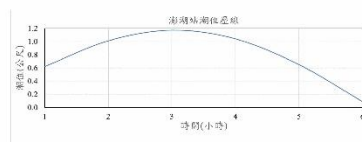
3. 設置實地斷面測量之區域排水，對於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路，則依據衛星影像及國有地台址逐斷面。

4.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假設條件：1. 所有防洪排水設施及下水道系統皆無破壞或毀損。

2. 所有防洪排水設施依照既有操作規則進行運作，無操作規則者依內外水位關係運作。

3. 未考慮都市建築物阻礙水道斷面情形。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多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附錄 1-4、澎湖縣 12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2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澎湖縣12小時延時定量降水20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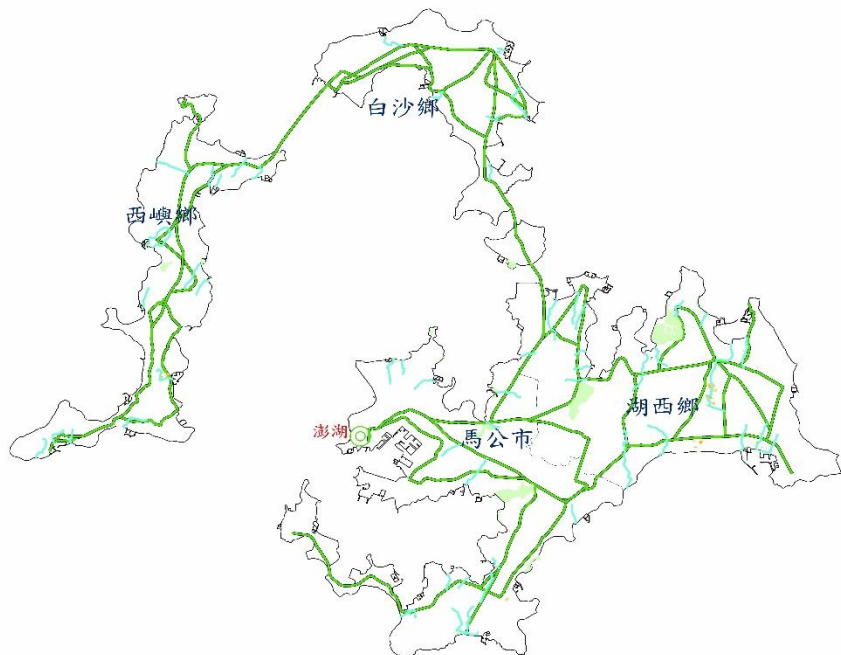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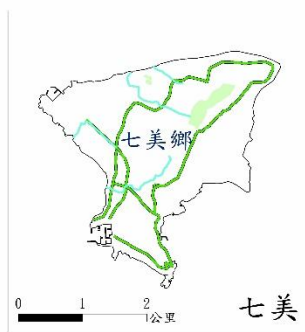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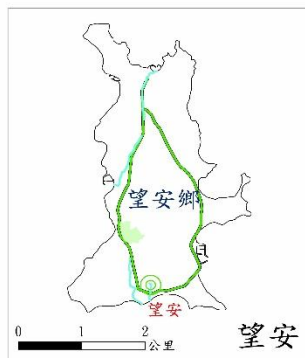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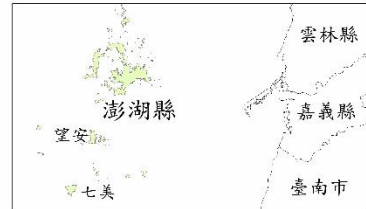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2月製作



0 2.5 5 10 公里

比例尺 1:40,000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公告區排
- 湖泊水域
- 主要道路
- 雨量站

淹水圖例(深度)

- 0.3m - 0.5m
- 0.5m - 1m
- 1m - 2m
- 2m - 3m
- > 3m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特定年份地形資料下，運用客觀水理模式經數值模擬演算而得。因氣象及水文條件具不確定性，故本圖實無法模擬未來單一颱風事件之實際淹水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留意此情形。

周邊限制：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辦理，依其規定，淹水潛勢圖僅供防災相關業務使用。

淹水模式：SOFEX模式。

水文條件：1. 使用Hornner設計降雨。

2. 使用歷年7-10月大洪平均高低潮位歷線。

地文條件：1. 使用民國94年之數值地形。

2. 使用民國103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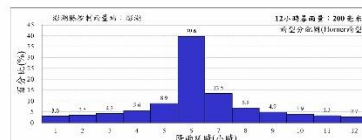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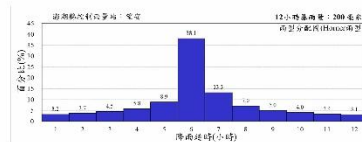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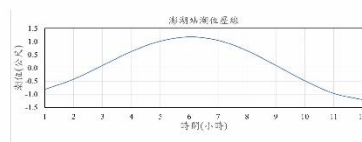
3. 設置實地斷面測量之區域排水，對於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路，則依據衛星影像及DEM合成地形面。

4.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假設條件：1. 所有防排水設施及下水道系統皆無破壞或故障。

2. 所有防排水設施依照既有操作規則進行運作，無操作規則者依內外水位關係運作。

3. 未考慮都市建築物阻礙水流情形。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多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附錄 1-5、澎湖縣 12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3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澎湖縣12小時延時定量降水30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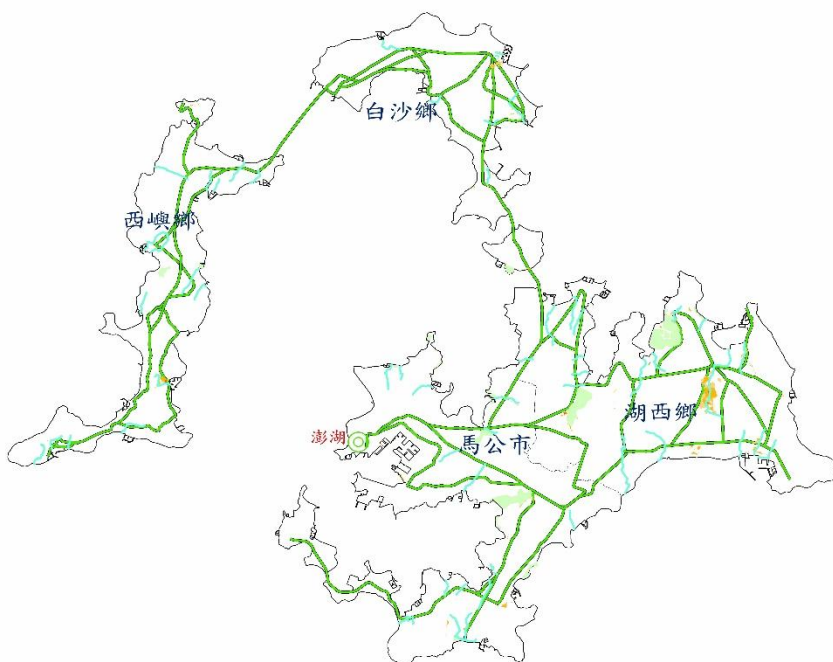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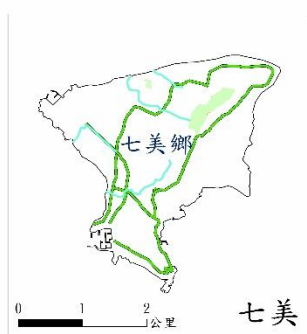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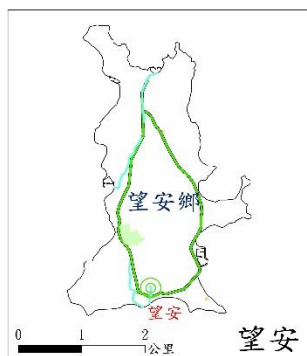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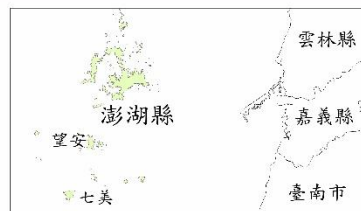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2月製作



0 2.5 5 10 公里

比例尺 1:40,000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公告區排
- 湖泊水域
- 主要道路
- 雨量站

淹水圖例(深度)

- 0.3m - 0.5m
- 0.5m - 1m
- 1m - 2m
- 2m - 3m
- > 3m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特定年分地形資料下，運用淹水潛勢圖數值模擬演算而得。因氣象及水文條件具不確定性，故本圖僅供參考，不作為實際淹水狀況之參考，使用時應特別留意此情形。

用途限制：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辦理，依其規定，除水災潛勢圖僅供防災救災相關業務使用。

淹水模式：SLOSH模式。

水文條件：1. 使用Hartner設計降雨。

水文條件：2. 使用民國7-10月大南平均高低潮位歷線。

水文條件：3. 使用民國94年之數值地形。

水文條件：4.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水文條件：5.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水文條件：6.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水文條件：7.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水文條件：8.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水文條件：9.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水文條件：10.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水文條件：11.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水文條件：12.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水文條件：13.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水文條件：14.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水文條件：15.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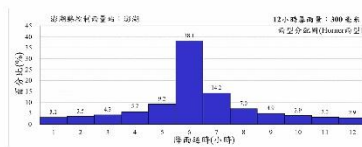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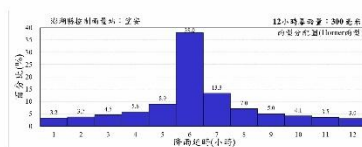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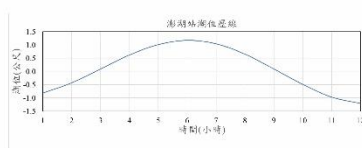
水文條件：16.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水文條件：17.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水文條件：18.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水文條件：19.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水文條件：20.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多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附錄 1-6、澎湖縣 12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4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澎湖縣12小時延時定量降水40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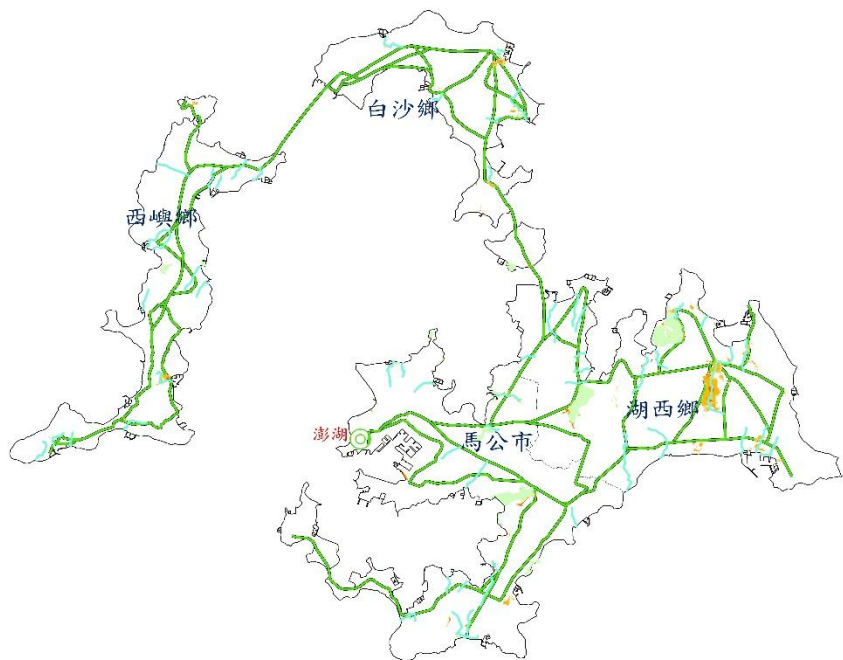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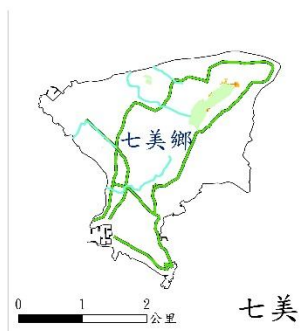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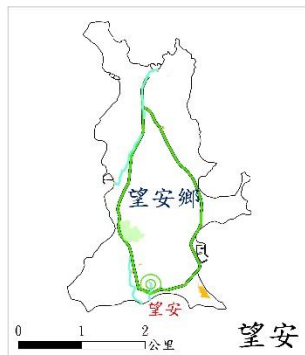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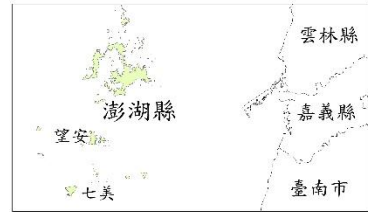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2月製作



0 2.5 5 10 公里

比例尺 1:40,000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公告區排
- 湖泊水域
- 主要道路
- 雨量站

淹水圖例(深度)

- 0.3m - 0.5m
- 0.5m - 1m
- 1m - 2m
- 2m - 3m
- > 3m

製作條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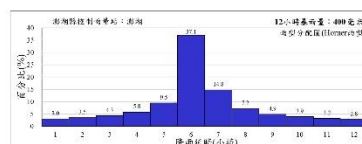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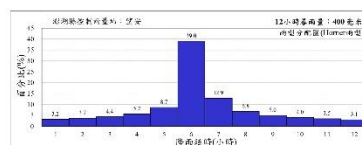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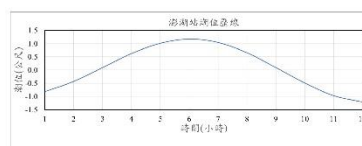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特定年份地形資料下，運用客觀水理模型經數值模擬演算而得。因氣象及水文條件具不確定性，故本圖實屬模擬未來單一颱風事件之實際淹水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留意此情形。

用值限制：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辦理，依其規定，淹水潛勢圖僅供防災相關業務使用。

淹水模式：SWMIX模式。

- 水文條件：
1. 使用Hornner設計降雨。
 2. 使用歷年7-10月大南平均高低潮位歷線。
- 地文條件：
1. 使用民國94年之數值地形。
 2. 使用民國103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3. 設置實際斷面測量之區域排水，對於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業排水路，則依據衛星影像及DEM推估合理水道断面。
 4.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 假設條件：
1. 所有防排水設施及下水道系統皆無破壞或淤塞。
 2. 所有防排水設施依照既有操作規則進行運作，無操作規則者依內外水位關係運作。
 3. 未考慮都市建築物阻礙通水斷面情形。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多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附錄 1-7、澎湖縣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2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澎湖縣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20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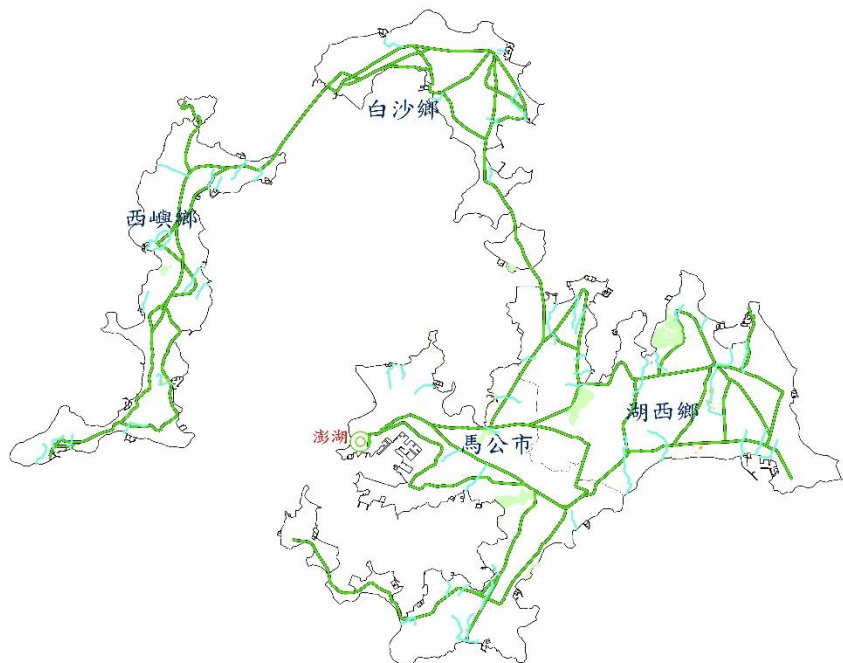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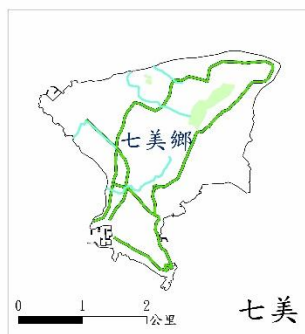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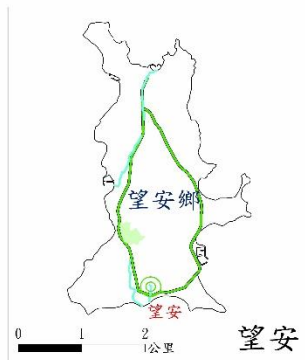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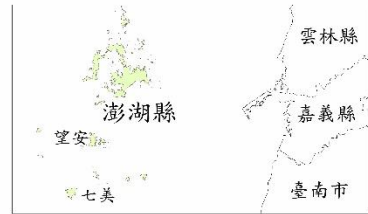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2月製作



0 2.5 5 10 公里

比例尺 1:40,000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公告區排
- 湖泊水域
- 主要道路
- 雨量站

淹水圖例(深度)

- 0.3m - 0.5m
- 0.5m - 1m
- 1m - 2m
- 2m - 3m
- > 3m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特定年份地形資料下，運用客觀水理模式經數值模擬計算而得。因氣象及水文條件具不確定性，故本圖僅供參考，未來應一視洪水事件之實際淹水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留意此情形。

附註：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辦理，依其規定，淹水潛勢圖僅供防救災相關業務使用。

淹水模式：SOFEX模式。

水文條件：1. 使用Horton設計降雨。

2. 使用歷年7-10月大潮平均高低潮位歷線。

3. 使用民國94年之數位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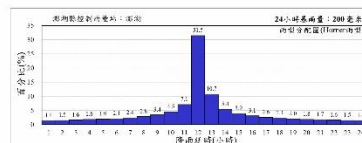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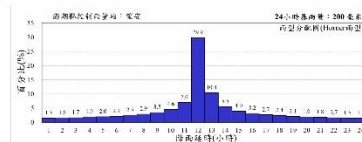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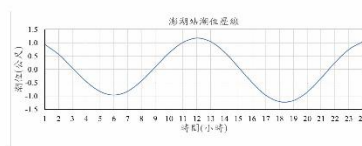
4. 設置貫通面測量之區域計水，對於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路，則依據衛星影像及國有地管理圖斷面。

5.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假設條件：1. 所有防洪排水設施及下水道系統皆無破壞或故障。

2. 所有防洪排水設施依照既有操作規則進行運作，無操作規則者依內外水位關係運作。

3. 未考慮都市建築物阻礙通水斷面情形。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多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附錄 1-8、澎湖縣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澎湖縣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35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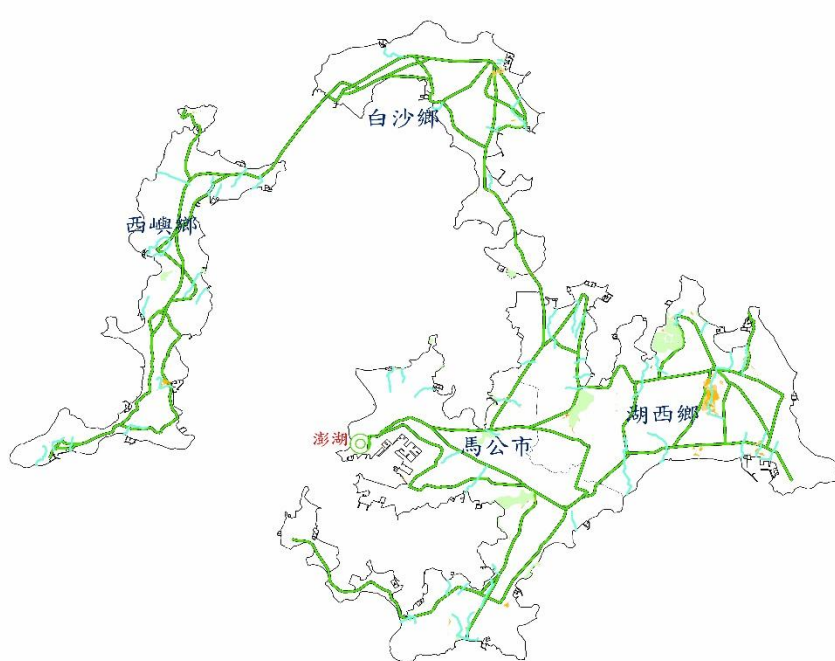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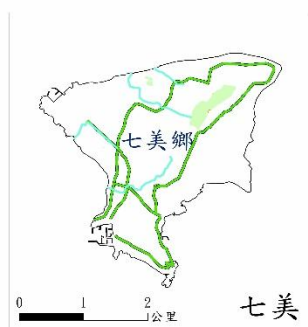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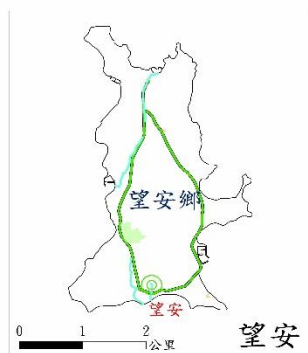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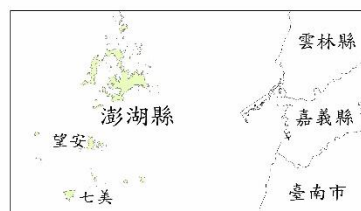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2月製作



0 2.5 5 10 公里

比例尺 1:40,000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公告區排
- 湖泊水域
- 主要道路
- 雨量站

淹水圖例(深度)

- 0.3m - 0.5m
- 0.5m - 1m
- 1m - 2m
- 2m - 3m
- > 3m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特定年份地形資料下，選用客觀水理模式經數值模擬所得。因氣象及水文條件具不確定性，故本圖實為模擬未來單一極端事件之實際淹水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留意此情形。

用途限制：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辦理。依其規定，淹水潛勢圖僅供防救災相關業務使用。

淹水模式：SOREN模式。

水文條件：1. 使用Hornner設計降雨。
2. 使用歷年7-10月大潮平均高低潮位歷線。

地文條件：1. 使用民國91年之數位地形。
2. 使用民國103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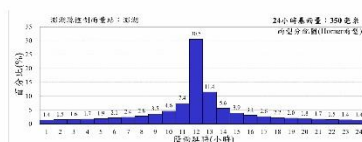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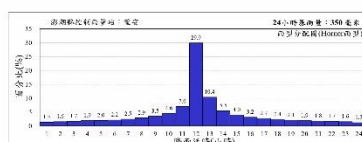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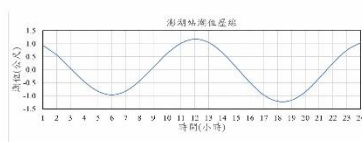
3. 設置實地斷面測量之區域排水，對於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業排水路，則依據衛星影像及DEM推估合理水道路面。

4.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假設條件：1. 所有防洪排水設施及下水道系統皆無破壞或毀損。

2. 所有防洪排水設施依照既有操作規則進行運作，無操作規則者依內外水位關係運作。

3. 未考慮都市建築物阻礙通水斷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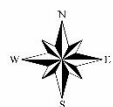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多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附錄 1-9、澎湖縣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澎湖縣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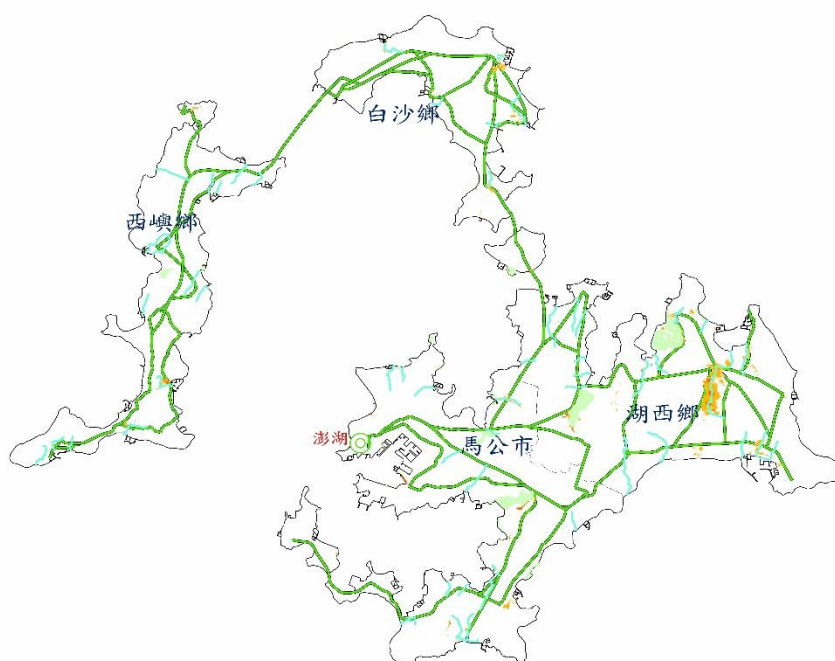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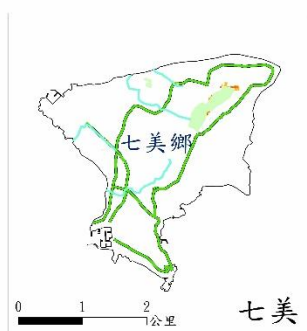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2月製作



0 2.5 5 10 公里

比例尺 1:40,000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公告區排
- 湖泊水域
- 主要道路
- 雨量站

淹水圖例(深度)

- 0.3m - 0.5m
- 0.5m - 1m
- 1m - 2m
- 2m - 3m
- > 3m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特定年份地形資料下，運用客觀水理模式經數值模擬演算而得。因氣象及水文條件具不確定性，故本圖實無法模擬未來單一颱風事件之實際淹水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留意此情形。

用途限制：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辦理，依其規定，淹水潛勢圖僅供防災相關業務使用。

淹水模式：SOREX模式。

水文條件：1. 使用Hornner設計降雨。

2. 使用歷年7-10月大潮平均高低潮位歷線。

地文條件：1. 使用民國94年之數值地形。

2. 使用民國103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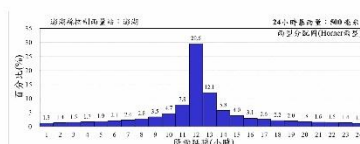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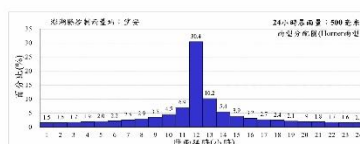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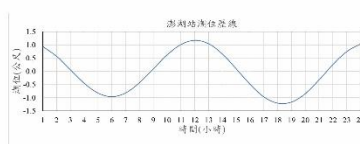
3. 設置實施断面測量之區域排水。對於無測量資料之市區及農業排水路，則依據衛星影像及DEM推估合理排水断面。

4. 參考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假設條件：1. 所有防洪排水設施及下水道系統皆無破壞或毀損。

2. 所有防洪排水設施依照既有操作規則進行運作，無操作規則者依內外水位關係運作。

3. 未考慮都市建築物阻礙通水斷面情形。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多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附錄 1-10、澎湖縣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澎湖縣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65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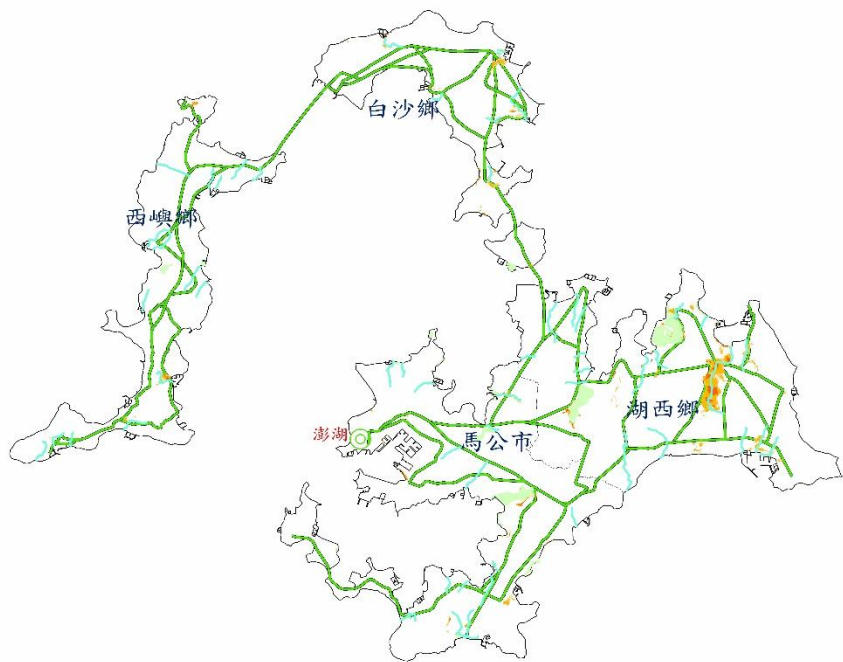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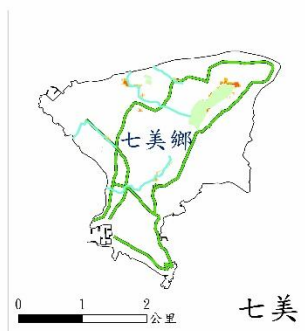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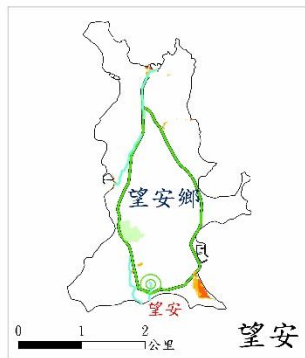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2月製作



0 2.5 5 10 公里

比例尺 1:40,000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公告區排
- 湖泊水域
- 主要道路
- 雨量站

淹水圖例(深度)

- 0.3m - 0.5m
- 0.5m - 1m
- 1m - 2m
- 2m - 3m
- > 3m

製作條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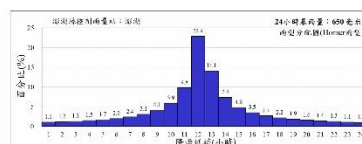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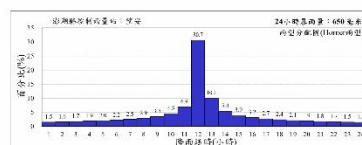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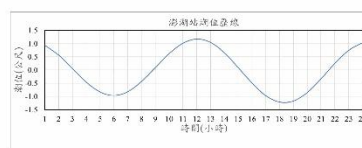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特定年份地形資料下，運用客觀水理模式經數值模擬演算而得，因氣象及水文條件具不確定性，故本圖實為模擬未來一週洪水事件之實際淹水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留意此情形。

用值限制：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辦理，依其規定，淹水潛勢圖僅供防災相關業務使用。

淹水模式：SWMEX模式。

- 水文條件：1. 使用Hornner設計降雨。
2. 使用歷年7-10月大平均高低潮位歷線。
地文條件：1. 使用民國94年之數值地形。
2. 使用民國103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3. 設置實際斷面測量之區域排水，對於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業排水，則依據衛星影像及DEM推估合理水道斷面。
4. 重要水工建築物係採民國108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 假設條件：1. 所有防洪排水設施及下水道系統皆無破壞或淤塞。
2. 所有防洪排水設施依照既有操作規則進行運作，無操作規則者依內外水位關係運作。
3. 未考慮都市建築物阻礙通水斷面情形。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多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附錄 2、澎湖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降雨事件別	日期	緊急對策
	鄉(市)	村里/道路				
1	馬公市	山水里沙灘前道路	颱風暴潮引起海水倒灌，濕地(內、外)一帶地勢低窪、出口處漂砂與飛砂封閉水路，排水不暢。	卡玫基颱風	97 7 18	颱洪前出口淤積清除
2	湖西鄉	林投村排水出口處 204 縣道	出口處一帶地勢低窪，排水不易。颱風期間海潮高漲，內水排出受阻。出口處漂砂與飛砂封閉水路，排水不暢。	卡玫基颱風	97 7 18	
3		尖山村火力發電廠旁 204 縣道	204 號縣道局部地勢低窪，排水箱涵通水斷面不足及缺乏集水設施等，無法順利排洪，導致溢淹。	強降雨	105 4 14	淤積清除
4		西溪村機場旁 202 縣道	202 號縣道局部地勢低窪，颱風來臨時水流挾帶樹枝雜物阻塞抽水用集水設施等，無法順利排洪，導致溢淹。	強降雨	105 4 14	淤積清除
5	西嶼鄉	內垵村活動中心至內垵國小路段	地勢較低，四周高地排水匯集，而排水斷面不足，造成局部淹水情形；已進行增加截水溝、大排拓寬、側溝增建等多項排水改善工程，近年來已無淹水情形。	卡玫基颱風	97 7 18	淤積清除
6		外垵村鄉立托兒所周邊	地勢較低，四周高地排水匯集，而排水斷面不足，造成局部淹水與排水不及之情形；已進行增設兩側高地截水溝、改善大排出口等多項排水改善工程，近年來已無淹水情形。	卡玫基颱風	97 7 18	淤積清除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鄉(市)	村(里)/道路(路段)	X 座標	Y 座標		
1	馬公市	山水里/ 沙灘前 道路	310.115.202	2.601.126.129	颱風暴潮引起海水倒灌，濕地(內、外)一帶地勢低窪、出口處漂砂與飛砂封閉水路，排水不暢。	汛期淤積清除
2	湖西鄉	林投村/ 出海口 204 縣道	315.778.263	2.606.472.798	出口處一帶地勢低窪，排水不易。颱風期間海潮高漲，內水排出受阻。出口處漂砂與飛砂封閉水路，排水不暢。	

致災原因：1. 地勢低窪(地層下陷區、易淹水地區)。2. 強度不足(排水斷面不足、未施設排水渠道或雨水下水道、未施設抽水站)。3. 施工中案件。4.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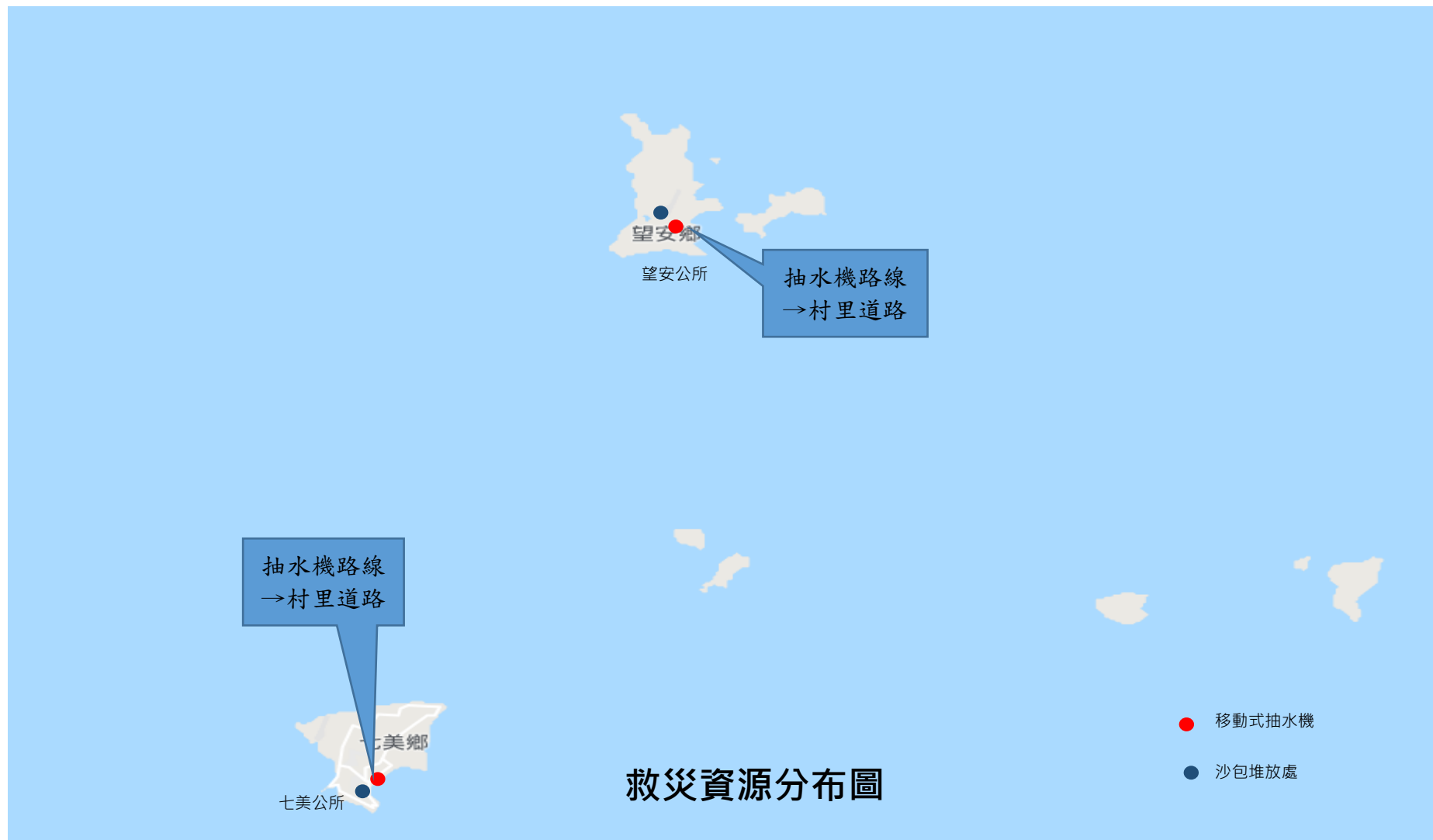
附錄 4、澎湖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一、各型車輛										
項目	保管單位	垃圾車	資源回收車	工程救險車	小貨車	大客車	鏟裝車	掃街車	高空作業車	消毒車
1	馬公市公所	17	18		8					
2	湖西鄉公所	7	9				4			
3	白沙鄉公所	6	8		1		1		1	
4	西嶼鄉公所	6	5		1		1			
5	望安鄉公所	4	8						1	
6	七美鄉公所	3	3			2		1	2	1

四、砂包(開口契約)						
保管單位	規格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水系	區排/海岸	數量
工務處(下水道科開口契約)	20kg	馬公市	砂包	區排	區排/海岸	1,900

五、防汛塊(消波塊)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品名或型式	噸數	水系	區排/海岸	數量
工務處(港灣科控管)	轄區	載運	吊掛式	1,357	區排	區排/海岸	1,357





附錄 5 各類申請與報表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淹水災害通報單（範例）

傳受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經濟部部長 ☐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組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結報			
		通報單位	經濟部			
		電話	(02) 37073110 (02) 37073119	傳真	(02) 37073124	
副知單位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發生原因						
災情狀況						
影響情形	淹水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深度____公分 ☐ 人車尚可通行 ☐ 人車無法通行 ☐ 民宅積水					
應行處置措施	1. 查證災情並追蹤列管處置情形。 2. 抽水機調派情形。 3. 處置情形持續回報本部。					
備註	請定時將最新處置情形回報本部至災情狀況解除為止。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豪雨淹水災情查報處置表				
氣象基本資料	時間			
	地點			
	單位			
	累積降雨量 (事後補紀錄)			
查詢及回復對象	時間		查詢結果	☐ 無災情
	單位			☐ 有災情(續填下面欄位) 列管案號: _____
	姓名			
	電話			
淹水時間				
淹水地點				
淹水情形	長_____m、寬_____m、深_____cm			
影響層面	影響人車通行	☐ 有 ☐ 無		
	住宅淹水	☐ 有 ☐ 無		
處置情形	聯絡人姓名電話			
	協勤人員姓名電話			
	抽水機派遣情形	出動單位		
		帶隊人員姓名電話		
		規格		
		數量		
		出動時間		
		抵達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完成淹水抽除時間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災情管制表(範例)

案號	上傳時間	縣(市)(鄉鎮)	災情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現場狀況	處理情形	處理狀態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申請機關：

填報人（職稱/姓名/電話/傳真）：

核定人：

申請時間：

受理機關：經濟部

水利署抽水機調度小組電話：02-37073113

傳真：02-37073044、02-37073054

項次	支援鄉鎮	抽水區域 (含淹水深度、 排放地點、抽水 機數量、口徑)	報到地點	受理報到人員 (姓名、電話)	支援 單位	所在 地點	出發時間	預計 抵達時 間	帶隊官 (姓名、電話) 操作員 (姓名、電話)	機組編號	申請單位 簽收時間	組裝完 成時間	撤離 時間
										到達報到 地點時間	到達抽水 地點時間	開始抽 水時間	
1.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2.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註：一、粗黑框內由審核機關填寫。二、同一支援鄉鎮請填寫一列。三、粗黑框右側由各支援單位填寫。

第 頁/共 頁

擬辦（經濟部抽水機調度小組）	審核（抽水機小組值班科長）	核定（值班組長）

備註：依作業須知規定，申請單位應負擔支援單位支援所需各項費用及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費用。

附錄 6 附錄 6-1、澎湖縣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114 年度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單位：		澎湖縣政府				
災情通報專線：		06-9264620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通報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洪*興	約僱人員	310	0911-*	馬公市
		許*燦	約僱人員	305	0933-*	湖西鄉
		吳*文	約用人員	312	0933-*	白沙鄉
		鄭*茜	約僱人員	308	0975-*	西嶼鄉
	災情通報人員	趙*為	科長	301	0921-*	全縣
		顧*瑀	技士	302	0919-*	全縣
		黃*倫	技士	303	0987-*	全縣
	災情查證人員	王*生	技士	314	0935-*	全縣
		黃*倫	技士	303	0987-*	全縣
		王*妃	約用人員	313	0952-*	全縣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趙*為	科長	301	0921-*	易淹水地區
		吳*輝	約僱人員	306	0937-*	易淹水地區
		開口承商				易淹水地區

114 年度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 編組表						
單位：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6-9272173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通報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蕭*發	技士	241	9283-*	馬公市市區
		歐*禹	技士	238	9376-*	馬公市郊區
		歐*慧	約僱人員	234	9032-*	馬公市澎南區
	災情通報人員	蔡*仁	課長	231	9330-*	馬公市全區
		歐*禹	技士	238	9376-*	馬公市全區
		蕭*發	技士	241	9283-*	馬公市全區
	災情查證人員	蕭*發	技士	241	9283-*	馬公市市區
		歐*禹	技士	238	9376-*	馬公市郊區
		歐*慧	技士	234	9032-*	馬公市澎南區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歐*禹	技士	238	9376-*	馬公市全區
		王*凱	約僱人員	235	9117-*	馬公市全區
		歐*慧	約僱人員	234	9032-*	馬公市全區

114 年度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 編組表						
單位：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6-9921731 #101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通報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吳*俊	約用人員	#142	0956-*	湖西鄉各村
		陳*義	約用人員	#121	0921-*	湖西鄉各村
		郭*民	約僱人員	#144	0919-*	湖西鄉各村
		呂*景	臨時人員	#144	0972-*	湖西鄉各村
	災情通報人員	歐*佑	課長	#140	0925-*	湖西鄉各村
		鄭*弘	技士	#146	0933-*	湖西鄉各村
		林*丞	技佐	#147	0921-*	湖西鄉各村
	災情查證人員	吳*俊	臨時人員	#142	0956-*	湖西鄉各村
		陳*義	約用人員	#121	0921-*	湖西鄉各村
		郭*民	約僱人員	#144	0919-*	湖西鄉各村
		呂*景	臨時人員	#144	0972-*	湖西鄉各村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歐*佑	課長	#140	0925-*	湖西鄉各村
		鄭*弘	技士	#146	0933-*	湖西鄉各村
		林*丞	技佐	#147	0921-*	湖西鄉各村

114 年度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單位：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06-9931001#130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通報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葉*雄	課長	#130	0970-*	白沙鄉 15 村
		鄭*洋	約僱人員	#136	0911-*	白沙鄉 15 村
		張*筑	約僱人員	#133	0910-*	白沙鄉 15 村
		鄭*萍	約僱人員	#134	0919-*	白沙鄉 15 村
		鄭*婷	臨時人員	#131	0987-*	白沙鄉 15 村
	災情通報人員	葉*雄	課長	#130	0970-*	白沙鄉 15 村
		張*筑	約僱人員	#133	0910-*	白沙鄉 15 村
		鄭*萍	約僱人員	#134	0919-*	白沙鄉 15 村
		鄭*婷	臨時人員	#131	0987-*	白沙鄉 15 村
		鄭*洋	約僱人員	#136	0911-*	白沙鄉 15 村
	災情查證人員	葉*雄	課長	#130	0970-*	白沙鄉 15 村
		張*筑	約僱人員	#133	0910-*	白沙鄉 15 村
		鄭*萍	約僱人員	#134	0919-*	白沙鄉 15 村
		鄭*婷	臨時人員	#131	0987-*	白沙鄉 15 村
		鄭*洋	約僱人員	#136	0911-*	白沙鄉 15 村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葉*雄	課長	#130	0970-*	白沙鄉 15 村
		鄭*洋	約僱人員	#136	0911-*	白沙鄉 15 村
		張*筑	約僱人員	#133	0910-*	白沙鄉 15 村
		鄭*萍	約僱人員	#134	0919-*	白沙鄉 15 村
		鄭*婷	臨時人員	#131	0987-*	白沙鄉 15 村

114 年度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 編組表						
單位：澎湖縣西嶼鄉						
災情通報專線：06-9982611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許*梅	課長	06-9982611	0985-*	北區
		許*維	約僱	06-9982611	0970-*	中區
		許*晴	約僱	06-9982611	0976-*	南區
	災情通報人員	許*梅	課長	06-9982611	0985-*	北區
		許*維	約僱	06-9982611	0970-*	中區
		許*晴	課員	06-9982611	0976-*	南區
	災情查證人員	許*梅	課長	06-9982611	0985-*	北區
		許*維	約僱	06-9982611	0970-*	中區
		許*晴	課員	06-9982611	0976-*	南區
防汛搶險 隊	緊急聯絡調度 搶修	許*梅	課長	06-9982611	0985-*	全鄉
		吳*明	課員	06-9982611	0937-*	北區
		許*維	約僱	06-9982611	0970-*	中區
		許*晴	課員	06-9982611	0976-*	南區

114 年度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 編組表						
單位：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6-9991311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通報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李*旭	佐理員	*51	0921-*	全鄉
		蘇*儀	約僱人員	*53	0910-*	全鄉
		郭*萍	約僱人員	*51	0988-*	全鄉
	災情通報人員	羅*雲	課長	*50	0905-*	全鄉
		陳*全	課長	*20	0928-*	全鄉
	災情查證人員	麥*中	村幹事	*26	0910-*	東安
		許*彤	村幹事	*27	0988-*	水垵/西坪
		曾*茜	村幹事	*31	0978-*	西安/東吉
		許*涵	約僱人員	*30	0988-*	中社/東坪
		陳*任	村幹事	*32	0912-*	將軍
		威*琴	村幹事	*33	0983-*	花嶼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許*聰	土木廠商		0912-*	全鄉
		鄭*雄	營造廠商		0910-*	全鄉

114年度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 編組表						
單位： 七美鄉公所						
災情通報 06-9971007 專線：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通報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林*蘭	村幹事	#36	0928-*	中和村及平和村
		陳*良	村幹事	#35	0970-*	南港村及海豐村
		郭*仁	村幹事	#38	0915-*	東湖村及西湖村
	災情通報人員	侯*俞	交通課員	#54	0952-*	中和村及平和村
		徐*美	技士	#51	0978-*	南港村及海豐村
		柯*偉	經建課員	#52	0937-*	東湖村及西湖村
	災情查證人員	郭*堂	財經課長	#50	0970-*	東湖、西湖、中和等三村
		呂*民	社會課長	#60	0933-*	平和、海豐、南港等三村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郭*堂	財經課長	#50	0970-*	中和村及平和村
		徐*美	技士	#51	0978-*	南港村及海豐村
		柯*偉	經建課員	#52	0937-*	東湖村及西湖村

註：1、災情查察人員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2、災情通報人員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請填列3人以上，並請列入業務科(課)長。

3、災情查證人員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正確性。

附錄 6-2、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馬力 (HP)	口徑 (英吋)	額訂揚程 (M)	抽水量 (CMS)	抽水機種類
第七河川分署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91 號	第七河川分署	08-755****	10	12	10	0.15	移動式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機 關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澎湖縣政府 縣長	縣長	06-927****_***	06-927****
澎湖縣政府 副縣長	副縣長	06-927****_***	06-927****
澎湖縣政府 秘書長	秘書長	06-927****_***	06-927****
民政處	處長	06-927****_***	06-927****
建設處	處長	06-927****	06-926****
工務處	處長	06-927****	06-927****
工務處(下水道科)	科長	06-926****	06-927****
社會處	處長	06-927****_***	06-926****
警察局	局長	06-927****	06-927****
消防局	局長	06-926****_****	06-927****
消防局(災害搶救課)	課長	06-926****	06-927****
農漁局	處長	06-926****_***	06-926****
衛生局	局長	06-927****	06-926****
環境保護局	局長	06-922****	06-922****
公共車船管理處	處長	06-921****	06-921****
馬公市公所	市長	06-927****_***	06-927****
馬公市公所(工務課)	課長	06-927****_***	06-926****
湖西鄉公所	鄉長	06-992****	06-992****
湖西鄉公所(建設課)	課長	06-992****	06-992****
白沙鄉公所	鄉長	06-993****	06-993****
白沙鄉公所(建設課)	課長	06-993****_***	06-993****
西嶼鄉公所	鄉長	06-998****_**	06-998****
西嶼鄉公所(建設課)	課長	06-998****_**	06-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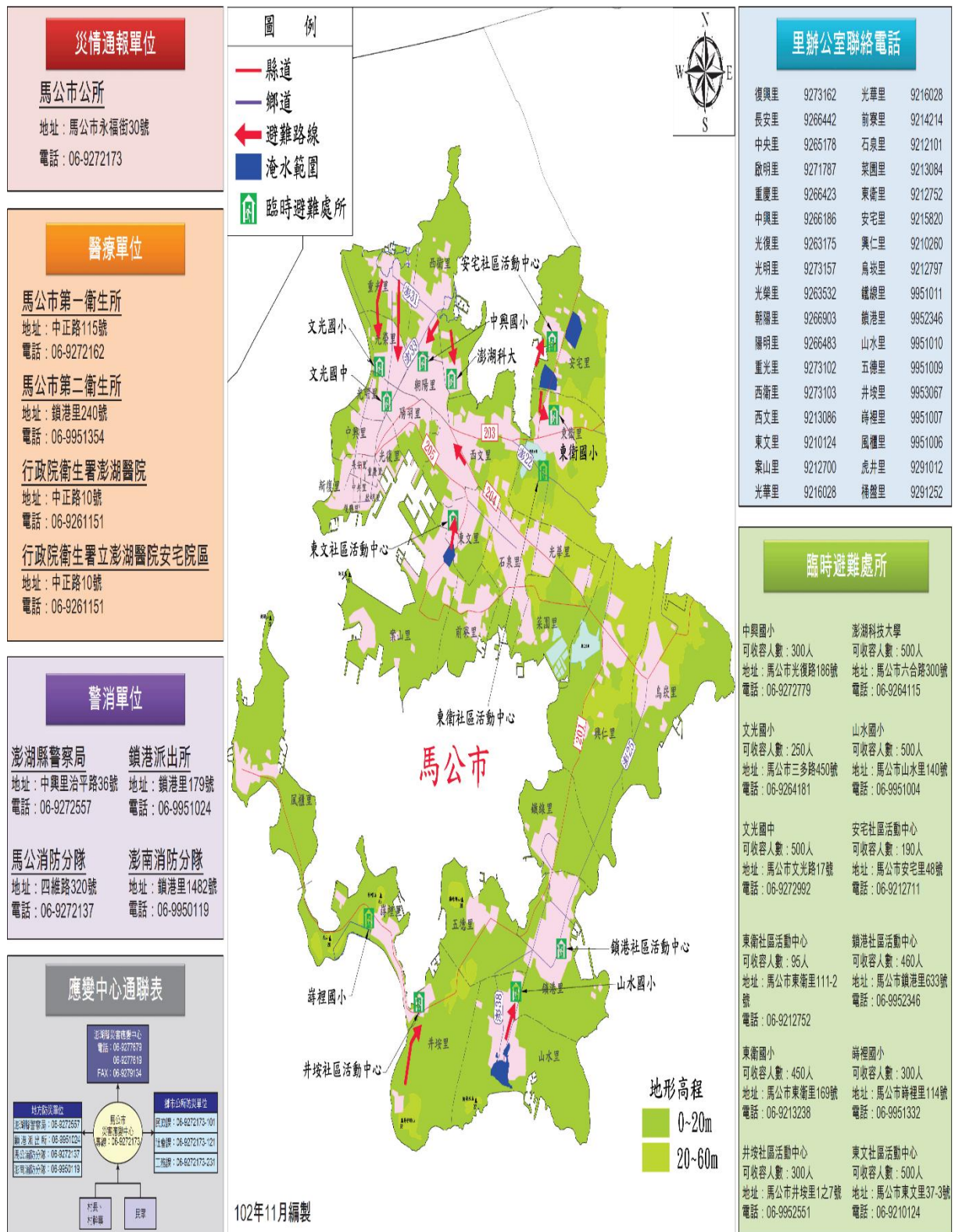
望安鄉公所	鄉長	06-999****	06-999****
望安鄉公所(建設課)	課長	06-999****_**	06-999****
七美鄉公所	鄉長	06-997****	06-997****
七美鄉公所(建設課)	課長	06-997****_**	06-997****
經濟部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緊急 應變小組	02-370****	02-370****
第十三巡防區（興仁）	召集人	06-921****	06-921****
澎湖縣氣象站	主任	06-927****	06-927****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分署	防汛專線	0800868878	08-755****
澎湖工務段	段長	06-921****	06-921****
中油公司馬公直銷服務中心	值日室	06-927****_***	06-926****
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	經理	06-944****	06-944****
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	主任	06-927****	06-927****
台電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值日室	06-921****	06-921****
澎湖縣防衛指揮部	值日室	06-926****	06-927****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戰情室	06-927****	06-927****

附錄 6-4、澎湖縣內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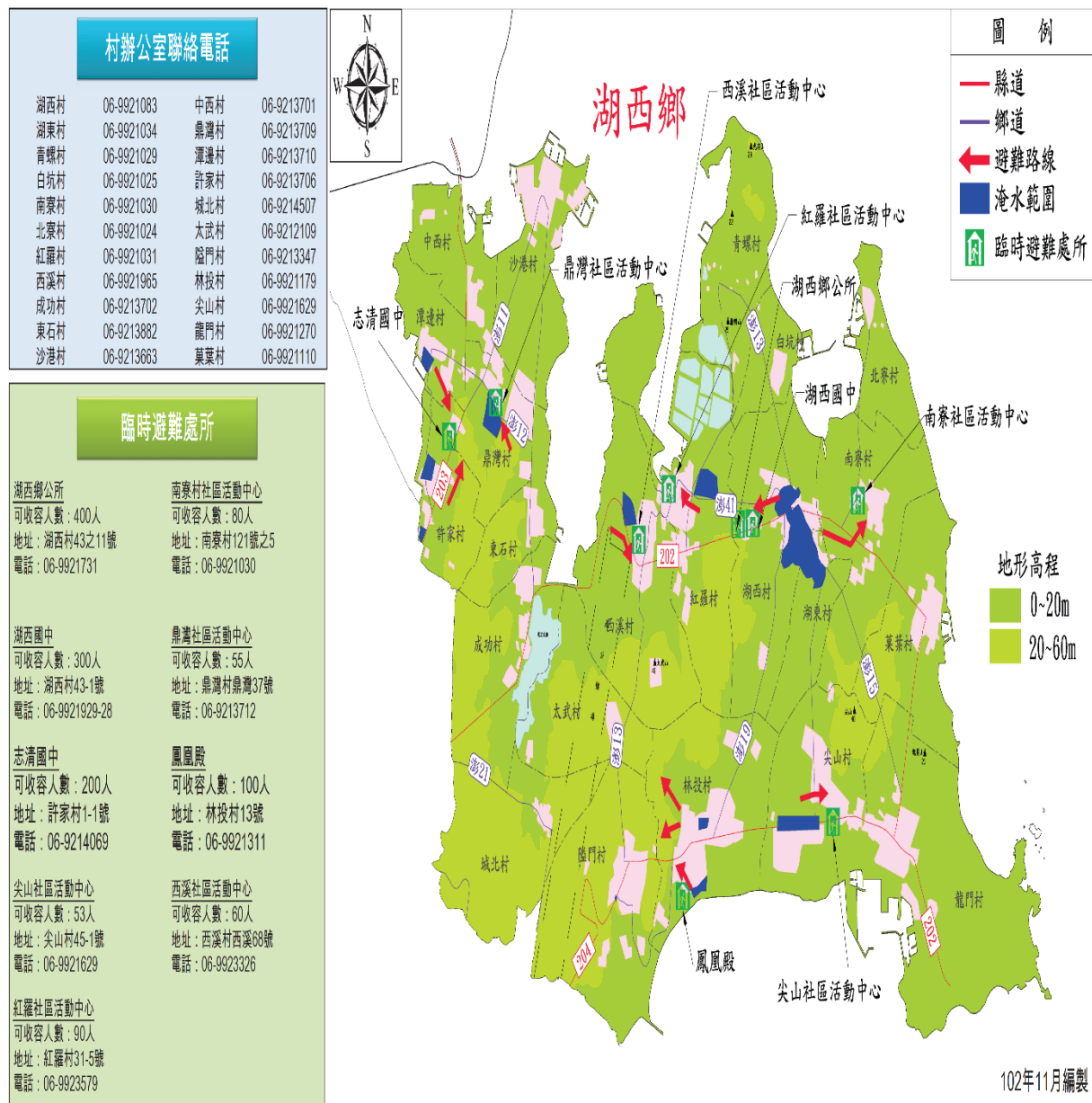
抽水站名稱	鄉鎮	村里	97TM2-X	97TM2-Y	啟動 水位	抽水機 型式	抽水機 數量	抽水量	管理單位	緊急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澎湖	馬公市	治平路			50	開口契約提供			工務處	下水道科	9264620	9274782
馬公	馬公市	西文里			50				馬公市公所	工務課	9272173	9266812
湖西	湖西鄉	湖西村			50				湖西鄉公所	建設課	9921731	9923981
白沙	白沙鄉	赤崁村			50				白沙鄉公所	工務課	9931001	9931031
西嶼	西嶼鄉	池東村			50				西嶼鄉公所	建設課	9982311	9982340
望安	望安鄉	東安村			50				望安鄉公所	工務課	9991311	9991858
七美	七美鄉	中和村			50				七美鄉公所	財經課	9971007	9972021

附錄 7、全縣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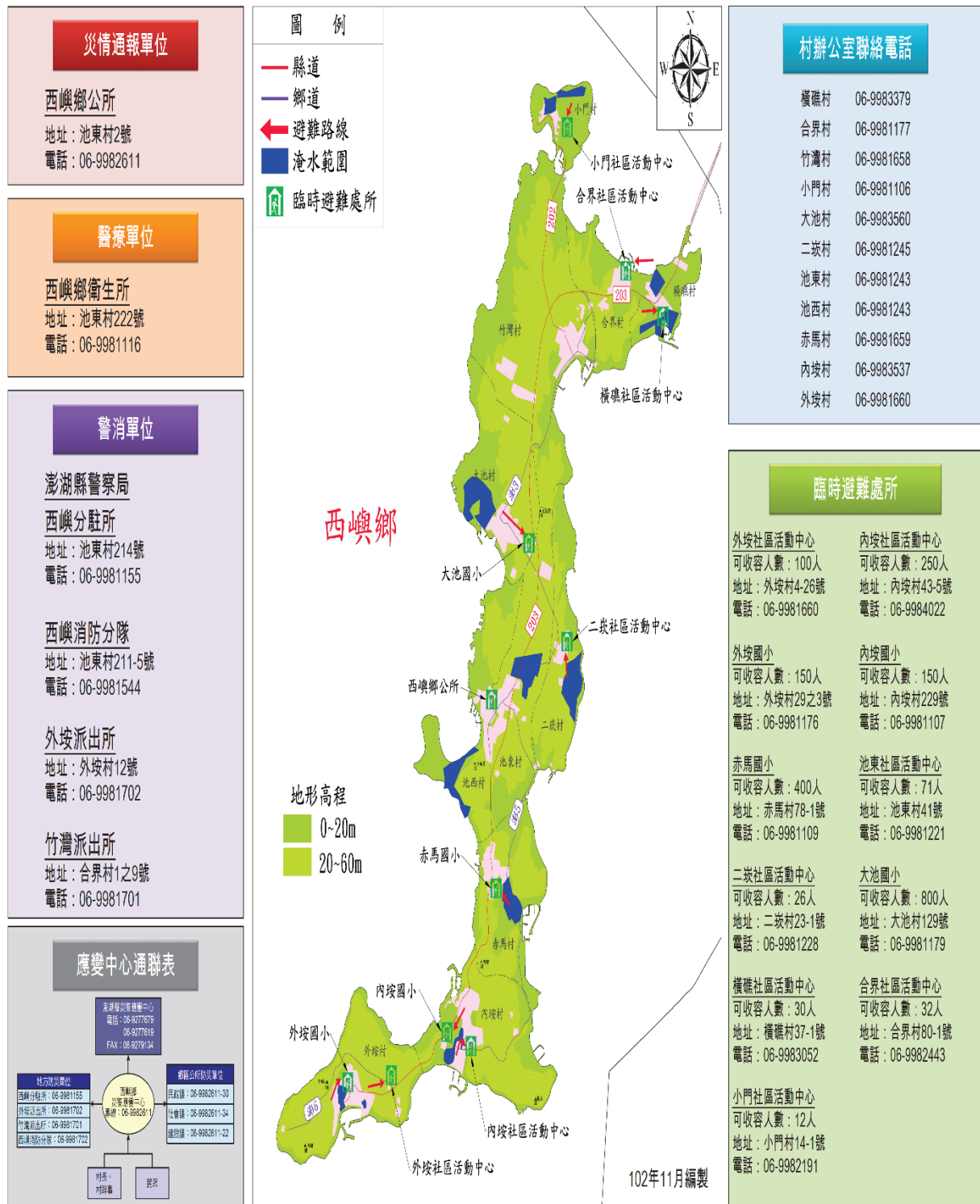
澎湖縣馬公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澎湖縣湖西鄉水災疏散避難圖



澎湖縣西嶼鄉水災疏散避難圖



附錄 8、澎湖縣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澎湖縣馬公市水災避難所

編號	村(里)	避難所名稱	建物名稱	管理單位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1	案山里	勞工育樂中心		澎湖縣政府 社會處	06-927****	640
2	山水里	山水國小	活動中心	山水國小	06-995****	250
		山水社區活動中心		山水社區 發展協會	06-995****	60

澎湖縣湖西鄉水災避難所一覽表

編號	村(里)	避難所名稱	建物名稱	管理單位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1	西溪村	西溪國小	視聽教室	西溪國小	06-992****	25
2	尖山村	尖山社區老人活動中心		尖山社區 發展協會	06-992****	50
3	林投村	鳳凰殿		鳳凰殿 管理委員會	06-992****	50

澎湖縣西嶼鄉水災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編號	村(里)	避難所名稱	建物名稱	管理單位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1	內垵村	內垵社區暨 農漁民活動中心		內垵社區 發展協會	06-998****	50
2	外垵村	外垵社區暨 農漁民活動中心		外垵社區 發展協會	06-998****	45

附錄 9、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

○○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項所列之表、圖為保全計畫最重要部分，一定要建立)

本鄉(鎮、市、區)參考○○縣(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編組與分工(如附表○)。如依○○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包括撤離如何決策、命令下達、如何通知撤離民眾、如何執行、收容所開設、回報等。如依○○鄉○○作業規定(如附錄○)】

五、其他事項

【未納入前四項之事項，可分條列說明】

附錄 9 - 附表 1、○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	保全戶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u>村里長</u>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u>本表內容製作如各欄位說明</u> *潛勢地區必須填註 <u>鄉鎮市區</u> 及 <u>村里</u> ，如屬局部地點或道路亦應註明所屬 <u>村里</u> 。 *潛勢地區必須配合疏散避難地圖，如水災	填寫戶數	填寫人數 *僅填寫人數，另必須詳細造冊(包含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等)。 *上述保	填寫避難處所	填寫避難處所地址	填寫避難所管理人員姓名	填寫避難所管理人員行動電話或急難時可聯繫之電話	<u>村里長姓名</u> *村里長為通知疏散撤離負責人，係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個資應列)	<u>村里長電話</u> *辦公室電話或行動電話
××鎮六安里	150	520	○○國山				黃○○	06-xxxxxx
××鎮建南里	100	400	○○國山				莊○○	0933××xxxx
××鎮忠仁里			○香客大樓				王○○	
××鎮子龍里			○○國山				黃○○	
××鎮頂部里			○活動中心				林○○	

附錄 9 - 附表 2、○鄉(鎮、市、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格式可修正或依現行格式)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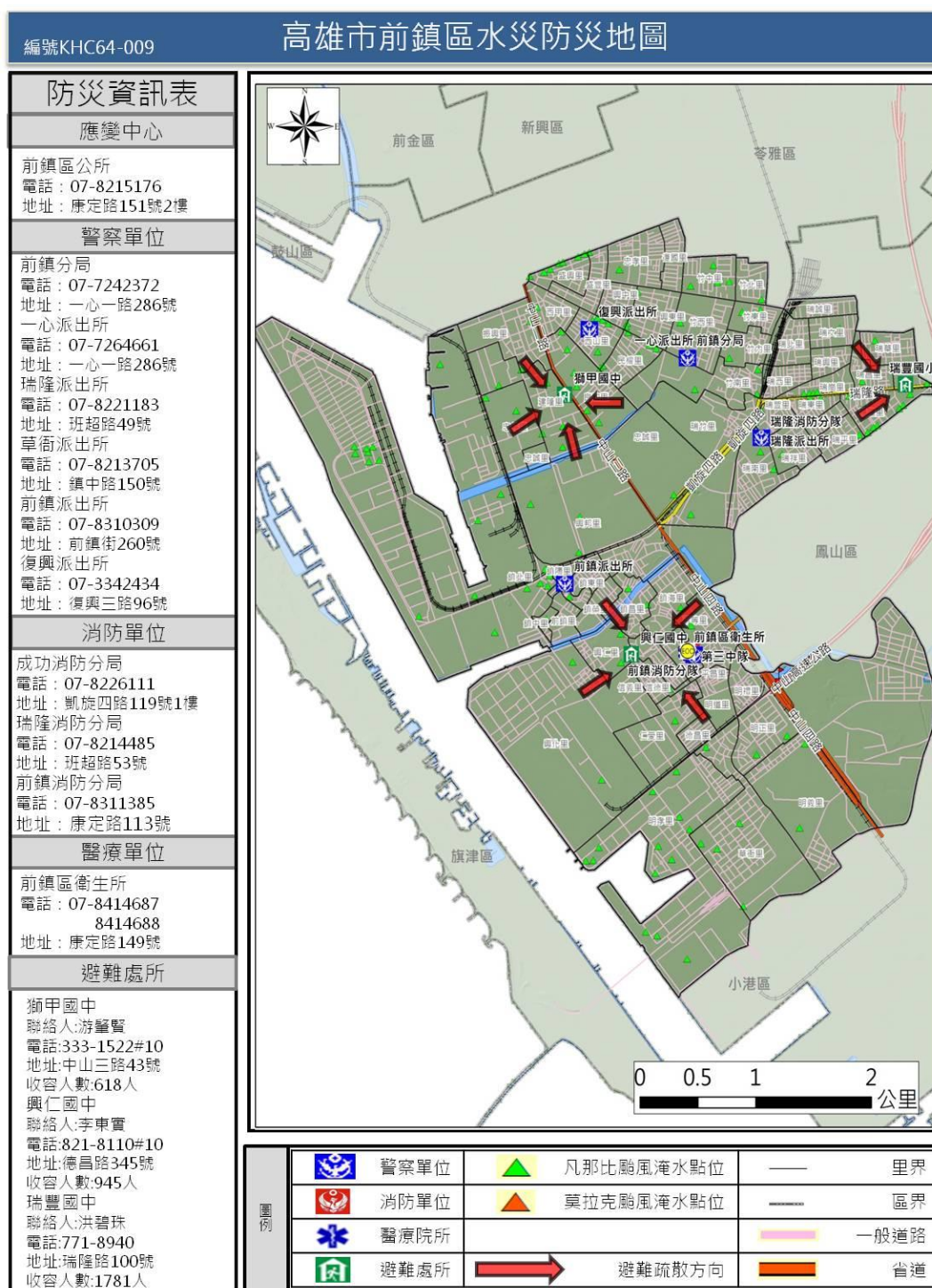
附錄 9 - 附表 3、○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必列，中央災害訪評查核重點，惟須注意個資保護)

(依現行格式製作)

附錄 9 - 附表○、○○○○○○

附錄 9 - 附圖 1、○○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2、○○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3、○○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9、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必列)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 9-1、(其他自行增列)

附錄 10、澎湖縣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指揮官		縣長 兼任
副指揮官		副縣長 兼任
		秘書長 兼任
執行長		工務處 處長兼任
民政組	民政處	1、辦理有關民政系統災情查報事項。 2、協同辦理災民身分確認及罹難者處理事項。 3、督導鄉市公所防災整備工作，災情通報及協調聯繫事項。 4、協調宗教團體救濟（助）事宜。 5、協調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事項。 6、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財政組	財政處	1、轉頒（發）上級機關訂定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2、辦理本縣災害準備金籌措事宜。 3、協調稅捐單位，辦理有關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工務組	工務處	1、辦理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等事項。 2、辦理水災應變中心各項災害準備等工作。 3、動員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及營繕機具協助救災工作。 4、辦理道路、橋樑、堤防、防洪、水利等設施之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等事宜。 5、預防海水倒灌等防洪事宜及相關災害搶救措施。 6、有關公共工程、公共設施災害搶修（險）。 7、縣道、市區、鄉道及村里道路災情彙整及搶修（險）。 8、辦理防災宣導事項。 9、辦理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建設組	建設處	1、協調動員本府、民間車輛、船舶等交通工具協助災害防救。 2、辦理公用氣體漏氣緊急處理相關事項。 3、督辦電信、中油防災整備及緊急搶修事宜。 4、受災建築物損害評估及協助復建事宜。 5、督導辦理電力、自來水防災整備及緊急搶修事宜。 6、辦理災時民生用水之確保。 7、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教育組	教育處	1、辦理救災借用校舍及校舍損害之查報、整修。 2、督導各級學校辦理防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3、辦理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遊憩組	旅遊處	1、協調澎管處辦理各項水上活動災害防救事宜。 2、水災期間觀光客之管理、動員及滯留旅客資訊及協調安置處理事項。 3、辦理其他有關旅遊事項。

社會組	社會處	1、災區設立災民收容所中心、統一分配災民收容所，以利救濟物資發放及災民撫卹事項。 2、安定災民生活、協助災民就業輔導及勞工災害處理事項。 3、辦理有關罹難者屍體處理、彙整因災死亡名冊及家屬服務事項。 4、辦理災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5、辦理災時民生物資供給事宜。 6、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7、其他社會救濟（助）事項。
管制組	行政處	1、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及其他相關新聞聯絡事項。 2、依據指揮官裁指示列管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組	人事處	1、辦理停止上班上課事項。 2、其他有關人事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組	主計處	1、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措施相關經費編審核定籌措及其他有關主計事項。 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警察局	1、辦理警察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辦理有關警勤區防災宣導、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等事項。 3、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管制事項。 4、協助災區傷亡人員搶救及罹難者屍體搜救相驗有關事項。 5、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6、其他有關警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	1、各項防災宣導作為。 2、辦理有關災害防救消防裝備器材之整備工作相關事宜。 3、辦理水災及造成人命災害之消防搶救事宜。 4、辦理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 5、協助農漁單位搶救災害事宜。 6、其他有關消防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	1、辦理災區一般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消毒事宜。 2、辦理飲用水之抽驗管制事項。 3、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醫療組	衛生局	1、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2、災區防疫及負責緊急救護人力調配及醫療器材分配。 3、災後醫療設施復舊事項。 4、辦理急用醫療器材儲備、供給等事項。 5、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農漁組	農漁局	1、辦理有關農林漁牧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2、辦理糧食供需處理事項。 3、其他有關農林漁牧及水土保持事項。

文化組	文化局	1、辦理本縣古蹟災害防救事宜。 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運輸組	車船處	1.辦理有關車、船派遣支援事宜。 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河川組	水利署 第七河川分署	協助督導海堤搶險、災後海堤檢查及修復。(防汛塊配置地點，馬公市烏坎二五〇塊、馬公市火燒坪海堤二三〇塊、湖西鄉中西二九二塊)。
第十三巡防區	岸巡組	第七海岸巡防總隊
		七二岸巡大隊
	海巡組	第八海巡隊
電力組	台灣電力公司 澎湖營業處	1、辦理電力管線系統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災後電力設施之復舊事項。 3、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 澎湖營運所	1、災害時自來水供水設備機械緊急搶修維護事項。 2、水庫設施之應變維護。 3、災後自來水系統及水庫設施復原事項。 4、災後水質檢測，維護飲用水衛生。 5、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公司 澎湖營運處	1、辦理應變中心臨時電信設備及視訊系統架設工作。 2、負責災區電信通訊系統搶修維護、臨時電話架設事項。 3、辦理災後電信通訊設施之復舊事項。 4、其他有關電信通訊事項。
公路組	澎湖 工務段	1、執行縣道、公路橋樑搶險(修)及復建以避免災情擴大及災情查報事項。 2、其他有關公路搶修事項。
中油組	中油公司 馬公直銷中心	1、負責災區輸油管、加油站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宜。 2、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國 軍 組	澎湖 防衛指揮部	1、派遣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2、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動 員 組	澎湖 後備指揮部	1、依據國軍支援救災兵力申請辦法協調派遣澎湖防衛指揮部派遣支援救災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2、協調各鄉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幹部，協助各鄉市長各項災害協助及搶救事宜。 3、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氣 象 組	中央氣象署 澎湖氣象站	1、負責提供在地氣象資訊事項。 2、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附錄 11、澎湖縣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站碼	站名	水系	位置	一級警戒水位(公尺)	二級警戒水位(公尺)	三級警戒水位(公尺)	97TM2-X	97TM2-Y
001	湖西	湖西 1 號	0k+555	1.9	1.74	1.5	317661	2609206
002	湖西	湖西 1 號	0k+987	2.66	2.3	2.15	317397	2609239
001	湖東	湖西 1-2 號	0k+645	3.86	3.73	0.86	317331	2608985
002	湖東	湖西 1-2 號	0k+680	4.15	3.95	0.88	317609	2608667
001	港子	港子 2 號	0k+071	2.31	2.17	1.56	300274	2616195
002	港子	港子 1-1 號	0k+110	2.7	2.6	0.28	311157	2616173

附錄 12、各類作業要點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一、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使本縣及鄉（市）公所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日降雨量 500 毫米之淹水潛勢圖淹水深度五十公分以上地區、近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或近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地區。
- （二）保全對象：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需予保護之居民，屬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應列為特別注意之保全對象。
- （三）弱勢族群：指水災期間需特別援護疏散撤離之對象，包括長期病患、獨居年長者、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等。
- （四）安全避難處所：指由鄉（市）公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或民眾自行垂直疏散至住家或同棟較高以上之安全樓層或親友家等安全處所。
- （五）防汛隊員：縣府及鄉(市)公所依「經濟部淹水通報作業要點」建立之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編組人員，或防汛志工。

三、權責分工

(一) 中央

- 1.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提供淹水或其他災害潛勢地區資訊。
- 2.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
- 3.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分署、水資源分署通報提供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溢)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

(二) 本縣：

1. 依據中央氣象署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及本縣雨情資訊、現地積(淹)水、溝渠及海潮水位狀況，研判疏散撤離時機。
2. 依據「本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處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3. 颱風豪雨期間，通知鄉(市)公所請村(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專人，隨時察查現地降雨情況、淹(積)水狀況及附近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以為因應。
4. 將疏散撤離命令傳送至鄉(市)公所首長或代理人、轄區警察局，以轉知村(里)長、村里幹事、分駐所、派出所。

5. 協助鄉(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五) 鄉(市)公所：

1. 依據「本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轄區特性，訂定「鄉(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劃定轄內水災保全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處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2. 颱風豪雨期間請村(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看現地降雨情況、淹(積)水狀況及附近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公所因應，並回報本府。
3. 依據本縣命令或自行研判，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

四、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事項

(一) 鄉(市)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並落實執行疏散避難計畫，應整備事項如下：

1. 建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2. 安全避難處所及路線之規劃選定及安全性評估。
3. 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執行人員之編組與分工。
4. 疏散撤離避難裝備器材及避難所物資之準備。
5. 整備狀況檢核與演習或訓練(每年汛期前至少一次)。

(三) 鄉(市)公所辦理前款第五目工作，並於每年汛期前至少辦理一次水災疏散撤離演練。其演練得併同其他災害演練辦理。

五、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一）災害分析研判

應依據各級通報提供之警戒資訊及自行蒐集之氣象水情資訊、現地狀況或觀察之降雨、積（淹）水、溝渠及海潮等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二）疏散撤離之執行

1. 準備疏散撤離：

本縣為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2.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並協助鄉(市)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接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經公所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感潮帶沿岸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2）中央氣象署發布超大豪雨，水位超過三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應針對感潮帶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3) 若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水位超過三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針對感潮帶沿岸危險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4) 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感潮帶沿岸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6) 依鄉（市）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輕微）、河川、海潮等水位狀況，經本府研判或鄉（市）公所自行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必要。

鄉（市）公所經研判有必要時，應提前協助需援護之弱勢族群完成疏散撤離。

3.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協助鄉（市）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1)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疏散撤離。經本府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2) 中央氣象署發布超大豪雨，若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水位超過三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府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感潮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3) 若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水位超過三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經本府研判必要時，針對感潮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4) 接獲現地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本府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經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及已淹水村(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6) 依鄉（市）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鄉（市）公所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本府研判或鄉（市）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7)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前項需強制疏散撤離對象包括居住一樓平房或地下室、弱勢族群、低窪地區、水庫洩洪可能淹水或現況有淹水之虞等危險區域之民眾。

鄉（市）公所應注意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是否已完成疏散撤離。

4.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1) 警戒資訊傳遞方式，以傳真、電話或網路方式為之。

- (2) 有關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通知，以傳真、電話、網路方式，通（轉）知所屬公所。
- (3) 應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撤離訊息。
- (4) 應迅速運用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察、消防及國軍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撤離訊息傳達給民眾。

5.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鄉(市)公所應辦理下列疏散撤離作業：

- (1) 聯繫村(里)長、村(里)幹事、當地國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撤離路線疏散至安全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2) 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視人力狀況配合，強制疏散警戒區內有危險之虞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
- (3) 整備災民收容站，進行災民安置工作並隨時掌握災民收容安置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 (4) 聯繫衛生單位，必要時派遣醫療人員進行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5) 聯繫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 (6)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7)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協助提供疏散避難所需交通工具。
- (8)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或自行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搶通道路。
- (9)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 (10) 鄉(市)公所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應請求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由本縣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6.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鄉(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7. 危機解除及復原

水災危機解除，由鄉（市）公所通知各避難處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六、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一) 每年汛期前(定期)及重大水災後(不定期)，鄉(市)公所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 (二) 鄉(市)公所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經水防字第 0923300254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經水防字第 09433000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水防字第 09533000110 號函修正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效率化運用調度、制度化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以下簡稱抽水機)，依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防救災整備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部所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有之抽水機。
- 三、 抽水機以財產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實際控制運用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為使用單位。
前項管理機關應負責抽水機之維護及更新，使用單位應負責抽水機之操作、保管及運轉油料供應。
- 四、 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型式、管理機關名稱、使用單位名稱、保管地點及專責保管人員姓名暨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依附表一格式建檔，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為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將基本資料逕送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應將前二項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提供防救災單位運用。
- 五、 抽水機資料有異動或其他狀況時，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應通報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於颱風豪雨期間，應將抽水機運用狀況依附表二格式定時通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中心或小組。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佈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七、 抽水機運用時機如下：

- (一)中央氣象署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 (二)旱災期間缺水事件。
- (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法人業務範圍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 (四)非屬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但因事涉多數人公益或影響民眾生活之重大淹水或缺水事件。

抽水機應以運用於重大災害搶救為優先。

八、 抽水機運用之種類如下：

- (一)待命：使用單位因應災害潛勢，將抽水機上車，以便隨時出動。
- (二)出勤：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事件，派遣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且於完成抽水作業後歸建。
- (三)調用：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抽水事件，派遣抽水機長期協助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作業。
- (四)調度：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整體災害搶救需要，指派抽水機進行待命、出勤或調用之作業。

使用單位因其他單位申請派遣支援之抽水機出勤時間超過6個月以上時，得將該抽水機之申請支援單位變更為其使用單位。

九、 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出勤之調度原則如下：

- (一)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內使用單位得依權責考量、管理機關通報、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通報，預佈抽水機，並維持適當抽水機組待命，待命之抽水機一旦接獲淹水災害通報後，應於十分鐘內，出勤抽水作業。
- (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情資訊後，應依權責通報使用單位，視災情狀況出動抽水機救災。

(三)使用單位自有抽水機組不足以因應災情時，得申請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調度支援。

(四)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接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本部災害應變小組)、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災害應變小組)通報，調度其所有或使用之抽水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應儘速將調度所需抽水機運至指定地點，向指定單位、人員報到。

(五)第三款之支援申請，如係重大緊急事件，得跨級申請之。但應副知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抽水機出勤後，使用單位應立即將出勤、預定抵達抽水地點、啟動抽水作業時間、操作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回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

十、 非屬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待命、出勤及調用之調度，由各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自行為之，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

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需求之調度者，其調度原則依第九點規定。

十一、 依第九點規定申請支援之抽水機，申請單位應提供出勤地點、災害情形、受災範圍、排放地點、所需機組數量及型號、報到地點、受理報到人員連絡資料(含姓名、電話、職稱)，並供應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

抽水機依第九點待命及出勤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組或其附件固定，減損機組機動救災之功能。

十二、 使用單位應製作抽水機運作及淹水災情歷程資料備查。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查核、督導抽水機作業情形。

十三、 依第九點申請支援之申請單位，應於災害減輕或消除後，立即歸還抽水機。但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認為無支援必要時，得主動召回抽水機，並告知申請單位。

前項使用單位應確認歸還之抽水機設備完整且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 十四、 抽水機出勤時應由公務人員專責監控；一處淹水或缺水地點，至少應由一位專責人員隨同出勤。

前項專責人員，原則由使用單位派遣，惟經協調得由申請單位派遣之。

第一項淹水地點範圍，一處最大以一村(里)為限。但依其範圍專責人員足以掌控抽水機之運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抽水機，報到後，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派第一項之專責人員；惟同一淹水處跨兩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本部水利署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第一項之專責人員。

- 十五、 管理機關每年應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抽水機於防汛期間發生故障時，管理機關得協調使用單位先行墊付修理。

- 十六、 管理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定期辦理所有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保養、運轉資料備查。

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之維護保養工作得委外辦理。

- 十七、 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管理、運轉及保管等工作。

- 十八、 本部得定期督導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就抽水機之運用、維護管理紀錄及維護保養經費編列情形，並納入年度防災績效考評。經本部評選優良者，得建議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97 年 12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04606470 號函

98 年 4 月 10 日經水授字第 09820221580 號函

113 年 2 月 26 日經水授字第 11360003700 號函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農業部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水災防救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蒐集及查證淹水災情，並立即通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救災作業。
- 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水利單位人員巡察、民眾傳遞、媒體監看及其他通報機制，並得建立防汛隊等多元化災情蒐集、查報管道，以及時掌握淹水災害災情。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本部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五、 前點編組人員之職掌如下：
 - (一)災情巡察人員：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 (二)災情通報人員：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 (三)災情查證人員：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 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災防救計畫及第三點規定，於轄區內易積淹水鄉(鎮、市、區)組成防汛隊，協助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作業。
前項防汛隊得併同於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組成之防汛搶險隊，亦得優先由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義警民防組織、巡守隊、救難組織編成。

七、 防汛隊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下列任務：

(一)轄區內水情與淹水災情之巡察、查證及通報作業。

(二)轄區內水利設施之巡察。

(三)轄區水利設施防汛搶險工作之執行。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隊員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汛期後，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與其隊員之成效考核。考核優異者得報經本部覆核後，由本部發給獎金及獎狀之鼓勵。

前項考核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之；覆核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另訂之。

九、 各級政府機關為蒐集災情應設置災情通報專線,提供民眾主動告知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災情。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集之災情資訊，應登錄至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若因系統無法使用，可依附錄 5-1 格式彙整後，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應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應通報行政院農業部；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應通報本部。

前項淹水災害屬通報內政部及農業部，應同時副知本部，俾彙整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害者，應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依附錄 5-1 格式彙整通報本部。

十一、 內政部、農業部及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期間應將彙整之災情，逕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應變小組統籌運用。

十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民眾告知、媒體監看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知悉災情時，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進行查證作業。

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應將查證結果，立即登錄至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或本部水利署災害緊急相關應變系統，若因系統無法使用，可依附錄 5-2 格式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十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除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登錄至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或本部水利署災害緊急相關應變系統，若因系統無法使用，可依附錄 5-3 格式填報災情處置情形外，並應依第十點規定程序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依第十一點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災情追蹤，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十四、 本要點所訂災情通報程序詳如附圖。

十五、 本部應訂定業務督導計畫，於每年汛期前，督導及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辦理淹水災情蒐集、通報及查證業務之整備狀況與執行成效。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 13、有關水災防災業務連續性計畫相關輔助資料補充

參考圖 1-1 水災業務運持續計畫循環圖共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四面向。若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作為災害應變處置以及災害後復原與重建工作的主要執行單位，在相關業務執行上扮演著極為重要角色，即便極端情況下地方政府仍需持續執行其日常業務，制定 BCP 確保持續執行優先業務，減低災害的衝擊與損失，並達到快速復原目的。

水災業務持續(BCP)作業

1.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澎湖縣政府 工務處	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 治平路 17-1 號
業務 持續方針	區域排水上游採疏洪及高地截流對策治理，下游採防潮、防淤、防積水、疏洪、滯洪、蓄洪等對策，並提以工程及非工程之綜合治水對策，並優先改善人口聚集區之淹水問題，再視經費許可逐步改善其他淹水區域，以最經濟有效方式完成治理區域排水(含中小排水)等相關水利設施業務持續方針		
業務 持續目標	依規畫保護標準採區排標準，即為「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為業務持續目標原則。		
主要協力團 隊(廠商)	緊急搶修疏濬工程(開口契約廠商) 手段		

2.由災害地圖考量 BCP 的啟動條件

請確認災害地圖，並在單位所在地可能發生的災害風險旁標記「V」		地震		海嘯
		洪水、暴潮 (外水積淹)	V	內水積淹
	V	颱風		土壤液化

單位 BCP 啟動條件	颱風	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 10 級以上或陣風達 12 級以上
	水災	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轄區內日雨量達 500mm 以上狀況
	地震	經中央氣象署觀測到震度 6 以上
	其他	☐ 自來水、電力及通信中斷 ☒ 道路中斷、水利構造物損毀

3.BCP 啟動時的組織體制

通信手段	☐ email ☒ 社群網路(如 LINE) ☒ 電話(手機) ☐ 其他()				
區分	職掌	主要 負責人 (單位)	1 級 代理人	2 級 代理人	3 級 代理人
指揮官 (代理人)	負責統籌 工務處緊急搶災相關工作	工務處 處長	工務處 副處長	土木科 科長	土木科 技正
訊息 負責人	收集災害 及損害相關資訊信息發布	下水道 科長	土木科 派出	港灣科 派出	採購科 派出
現場 負責人	初步應變 及行動	港灣科 科長	採購科 派出	下水道科 派出	土木科 派出
特殊任務 負責人	臨時任務 交辦	土木科 技士	下水道科 派出	採購科 派出	港灣科 派出
採購 負責人	民生需求 採購	採購科 科長	土木科 派出	港灣科 派出	下水道科 派出
經費 負責人	經費統籌	港灣科 技士	土木科 派出	採購科 派出	下水道科 派出
發生災害 先到場人員	在澎所有人員				
備援 辦公據點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4400				
避難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小				
避難處所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小禮堂				

4. 災害發生時的上班與返家機制

區分	原則 (適用範圍 ☐)	其他特殊原則
上班/返家期間發生災害	☐ (上班時)原則上在家等候或返回自家，如果離工作地點近可去工作地點 ☐ 在車站等地時遵循大眾交通工具指示，如長時間沒有去處則前往避難所等地避難。 ☒ 如在工作場所外，務必與單位保持聯絡。	在安全前提下可到單位報到。
上班時間以外發生災害 (例如休假日)	☒ 待在家裡 ☐ 優先考慮人身安全(上班時間外且發生災害可優先到場人員)回單位報到。	上班時間外且發生災害可優先到場人員，員工必須留在家中，直到指揮官提出指示。

5. 儲備物質

區分	儲備完成檢查	每人需求量			數量	最低限度必備儲備量	保管場所
飲用水	☒	1日 3公升	×3日	9公升	40人	360公升	工務處各科
泡麵餅乾	☐	1日 3餐	×3日	3餐	40人	120餐	工務處各科
生活用品	☐	1箱	1箱	依需求	依需求	1箱 (衛生用品)	工務處

6. 從啟動 BCP 到恢復的時間

區分	負責人	首要處理事務	次要處理事務	必要預防措施
員工的安全確認	各科	各作業場所進行安全確認，並確認是否有受傷者。(包括在家或外出工作的員工)	1. 有負傷者，則進行救護。 2. 若有二次災害的危險性，則進行避難場所的避難引導	1. 建立安全確認方式 2. 部署個人保護和救援設備 3. 確保疏散路線安全
單位受災狀況掌握	各科	主要確認單位建物及其內的設備機器，以及鄰近建物等損害情況	1. 有負傷者，則進行救護。 2. 有二次災害的危險性，則進行避難場所的避難引導	1. 部署個人保護和救援設備 2. 確保疏散路線安全
主要協力團隊(廠商)受災狀況掌握	各科	蒐集災害資訊，並確認主要協力團隊(廠商)是否在災區範圍內	與協力團隊(廠商)聯繫，對遭受損害則商討後續處置機制	建立備援應變策略、尋找替代廠商執行搶災救護工作
以業務持續性目標為基礎的早期恢復措施	各科	確認業務持續目標所需的運作資源(人、設備、經費、資訊)是否受到影響	復原應變應以達成業務持續性目標為首要任務	1. 業務持續目標的單位內部宣導 2. 業務持續目標相關的經營資源的盤點整理